

64/14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一至六月份

# 寧夏省政府工作報告

寧夏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MG  
D6P3.62  
423

寧夏省政府三十五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目錄

- 一、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 二、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 三、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 四、一般行政

- 甲、設計與考核
- 乙、人事管理
- 丙、統計工作實施
- 丁、訓練實施

五、民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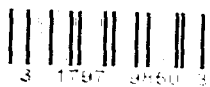
- 甲、民政工作
- 乙、社會工作

六、財政

七、教育

- 甲、教育行政
- 乙、國民教育

寧夏省政府工作報告



3359



(寧)

丙、中等教育

丁、高等教育

戊、社會教育

八、建設

甲、交通

乙、工業

丙、鑛業

丁、商業

戊、度政

己、營建

庚、水利

九、農林

甲、農事部分

乙、森林部分

丙、園藝部分

丁、推廣部分

十、地政

甲、人事管理

乙、地籍管理

丙、土地整理

丁、土地使用

戊、土地徵用

十一、衛生

十二、合作

甲、合作行政

乙、合作組織

丙、合作業務

丁、合作金融

戊、合作教育

十三、會計

甲、歲計

乙、積核

雲南省政府工作報告

# 壹、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備考
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甄審辦法及甄審委員會組織規程	教育部	元月四日	存
調整邊政行政機構實施辦法	全	元月七日	將應行調整情形咨復教育部
規定選舉疑義解釋辦法	內政部	元月八日	查照辦理
調配全國船舶辦法	全	元月廿二日	令知船業公會遵照
復員時省市縣市應主管之地方教育事項	教育部	元月廿二日	存
廢止戰時人民武裝團體設置與運用實施辦法	內政部	元月廿八日	查照廢止
省縣公職候選人禁轉檢覈競賽辦法	考委會	元月廿九日	查照辦理
收復區開業醫師辦法	衛生署	元月卅日	查照辦理
志願從軍女青年退役辦法	教育部	二月六日	存查

寧夏省政府工作報告

寧夏省政府工作報告

會計統制紀錄及聯合報告辦法	主計處	二月七日	照辦	
預定追加歲出預算年終未奉核定之會計處理辦法	全	二月十四日	照辦	
省縣公糧支出記賬報核辦法	全	二月十四日	照辦	
三十五年總預算未核定前各機關預撥經費辦法	全	二月十四日	照領	
改修船給勝利勛章條例內之勳章兩字為勳獎章介	全	二月十四日	轉令知照	
任用審查辦法	全	二月十四日	存查	
各省機關員工復員各項經費支給辦法	全	二月十四日	照辦	
土地陳報改訂規則辦法	糧食部 財政部 地政署	二月十八日	交照辦理	
版止非常時期捐款項承贖國債及勸募捐款國債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行政院	二月廿一日	轉令知照	
汽車及人力車獸力車養路費率表	交通部	二月廿一日	令知公路管理處遵照	
修正清煙毒善後辦法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法四項	內政部	二月廿二日	通飭遵照辦理	

保證高級職校畢業生或實習辦法	教育部	二月廿三日	存備參考
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辦法補充辦法	財政部	二月廿六日	轉令知照
卅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主計處	二月廿八日	照辦
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辦法	全	二月廿八日	照辦
統一各省市會計統制紀錄及綜合報告辦法	全	二月廿八日	照辦
撥示卅五年國民學校籌集基金實施要點	教育部	三月四日	存備實行
師範畢業生服務部份決議各點	全	三月五日	轉飭各師範學校知照
五卅年度通用中心宣傳標語	全	三月五日	令發各社教機關及各級學校遵照
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征收規則	行政院	三月九日	本府切實遵照奉行
各地推行義診辦法	衛生署	三月十日	令各縣政府遵辦
廢止非常時期處理敵國人民入籍應注意事項	內政部	三月十三日	夜照辦理



省縣市參議會辦理接收人民請願事項	全	三月十四日	查照辦理
推進禁賭禁政原則	全	二月十九日	查照辦理
本年青年節及兒童節推行科學運動辦法	教育部	三月廿一日	查照辦理
補習學校規則	全	三月廿一日	令發本省會計補習學校知照
中等以上學校戰時學生復學及轉學辦法	全	三月廿一日	轉飭各中等學校知照
查禁毒品給發及處理辦法應行注意事項	內政部	三月廿三日	查照辦理
規定各機關黨政機關編造表應行注意事項	主計處	三月廿七日	查照編報
新頒禁烟法規適用原則與實施注意事項	內政部	三月廿七日	參照辦理
本年度五一勞動紀念辦法	中宣部 政治部 社會部	三月廿八日	飭各縣局遵辦
為轉頒縣市國民兵團裁撤後國民兵組織管理辦法	軍政部	三月廿八日	查照辦理
抄發中央分送豁免各省田賦補助縣市經費辦法	主計處	四月三日	照辦

修正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第六條條文	教育部	四月三日	轉令各中等學校知照
汽車監務辦法	行政院	四月四日	令知公路管理局遵照
設置合作農場辦法	社會部	四月四日	轉令各縣辦理
修正戶籍法	內政部	四月四日	查照辦理
防護人員訓練計劃	全	四月四日	查照辦理
三十五年度各省市國民學校教員進修研究競賽辦法	教育部	四月十一日	轉飭各縣學校酌辦具報
提示護士助產教育今後推進要點	全	四月十一日	查照辦理
函轉中央銀行業務局擬定各機關匯款辦法	主計處	四月十一日	知照
學生警察士兵工役收容人員待遇標準	全	四月十一日	遵照具領
會計師核撥辦法	行政院	四月廿三日	查
頒發員警機關或城區巡邏辦理城區學校或城區辦法	教育部	四月廿五日	查

衛生警樂器材供應辦法	衛生署	四月廿六日	查照辦理
廢止中央駐各省及省設公署員待遇調整辦法	主計處	五月六日	存查
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草案	財政部	五月九日	轉令知照
交通檢疫實施辦法	衛生署	五月九日	轉令各縣知照
實行公醫制度補充辦法	全	五月十四日	查照辦理
中央警官學校組織條例	內政部	五月十六日	查照
戶政人員通訊輔導辦法	全	五月十六日	查照
小學或小學班級暫行辦法	教育部	五月十七日	轉飭各縣學校一體知照
省縣市委議會正副議長選舉辦法	內政部	五月卅日	轉飭遵照
調查戶口及戶籍登記表再作補充四項辦法	全	六月五日	查照辦理
戶籍法規疑義解答第三兩輯	全	六月五日	查收參考

修正榮譽軍人統學公立中等以上學校辦法

教育部

六月廿九日

通令中等學校知照

### 貳、擬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經何次省務會議通過	法規要旨	備考
寧夏省征收養路費暫行章程	三十四年十一月		為養護本省公路及大車路永久完整便利交通	
寧夏省中等學校校務管理委員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	三十五年元月廿九日		獎勵清寒優秀學生	
寧夏省小學校產校具保管及損失賠償暫行辦法	十六年四月		為防止全省小學校產校具圖書儀器任遷遺棄或沒為私有	
寧夏省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校舍修建委員會組織規程	十六年八月		為發動地方力量維修全省小學校舍組織委員會策劃進行	
寧夏省卅五年整頓國民教育應行注意事項	十六年九月		為整頓本省國民教育訂定注意事項通飭進行	
寧夏省公植林木管理保育暫行辦法	六月廿日		規定林場土地登記手續及林木管理權責事項	
寧夏省扶植自耕農及土地改良貸款暫行辦法	十月十六日 行政院修正 公佈施行		使地盡其利農有其田	

### 參、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一、主席提議：靈武縣縣長李英華、同心縣縣長楊永濤，均因大地不宜，擬予免調，請公決案。

寧夏省政府工作報告

寧夏省政府工作報告

決議：通過。

二、主席提議

決議：通過。

三、主席提議

：為增加縣級組織，充實自治幹部，並提高其待遇，尊重其地位，擬將省級各機關組織縮減，人員併撥縣級服務，訂定寧夏省各級公教人員考驗及調整辦法，呈請中央核定施行，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主席提議

決議：通過。

：為提高縣級公教人員待遇，並增加各縣鄉保鎮長薪公費，以加強縣級機構，健全地方自治起見，擬定增加各種地方稅收，及羊駝等項捐款，以資補助，而重縣政請公決案，

一、等科員加四千元，二等科員加三千元，法事員加二千五百元，鄉一萬元，保幹事八千元，鄉保丁六千元，公費三萬元，差費三萬元，交際費三萬元，由財政廳依此標準核算，以不超過差值五千元為原則，縣合作指導所併撤，業務歸建設科兼辦，縣督學，技士，技術員，警察局督察員，均裁撤中衛，靈武，惠農，三衛生時裁撤，秘書處人事，統計，兩室，裁留半數，社會服務暫留半數，合管處留七成，省立醫院，產科醫院，材料廠均合併入衛生處，農林處之牛奶場，農品加工製造所，農業試驗所均撤銷，省水利局經費，留八十萬，預算重新核定。

五、趙委員文府提議

：為實施撥員均薪，同時擬將縣政府財政科皆不實設人員，并擬併地方稅局，以節省經費，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六、主席提議

決議：通過。

七、主席提議

：為補充小學師資之不足，所有本省籍師範畢業生，未滿三年而改業，或升學者，一律追回服務，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八、主

席 提

議：據平糶公民高尚智等，呈請設立平糶中學，可否准予設立，請公決案。

決議：明年再行計劃籌設。

九、主

席 提

議：為造就本省高等實業人才，及中等教育師資，擬增加理工科系，及師範學院留學津貼及名額，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師範畢業學生，有已升入文法政經系者，經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繼續補助升學，但須有其家長

十、主

席 提

議：准咨三十四年年度辦理重估銀川市地價經過情形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

十一、主

席 提

議：擬請續放農貸四千萬元，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十二、主

席 提

議：為獎掖術家植棉，辦理植棉貸款，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十三、主

席 提

議：為維持本省電話通話，特擬定辦法五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十四、主

席 提

議：為由省公路管理處併建設廳擬于本年度下期征收養路費方針，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十五、主

席 提

議：整修各縣中心學校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十六、主

席 提

議：為劃一本省度量衡，特設版製造，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寧夏省政府工作報告

十七、于委員兼建議：整理各縣重路橋梁，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十八、于委員兼建議：爲仁存渡設廠添造渡船，并於該渡東岸建設店房，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十九、于委員兼建議：建設中衛縣人民大會場，以便人民集會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暫以五百萬元爲估計數。

二十、主席提議：據地政局答呈稱：土地所有權狀，關係甚重，爲維護法令，杜絕土地糾紛起見，擬通飭各縣

嗣後人民申請補發權狀者，剪呈登報啓事，必須註明報紙年月日，並須四隣，或店舖出具保證書，以符規定，否則駁斥不准，是否可行？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十一、主席提議：據會計處簽呈教育廳案呈查開等十三縣本年度國民教育及社會教育經費預算，全年共計國教

經費叁百貳拾捌萬捌千貳百玖拾元，社教經費貳拾陸萬貳千叁百貳拾元，等情，茲以春季始業開學在即該項經費，可否按照預算數支給，提請公決案。

決議：依照每月經費預算數支給，以利教育。

二十一、海委員兼民政廳長建議：同心縣長李吳華停職遺缺擬派丁世旺代理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十三、海委員兼民政廳長建議：吏治爲廉政之首，縣政能否清明，固視縣各級幹部人員之賢愚爲轉移，擬將縣各級幹部人員

，予以甄別考試，其學識能力太差或染有嗜好，品行不端者，加以淘汰，以期去莠存良強飭吏治，可否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十四、于委員兼建 提議：為謀本省公路徹底完備，俾利軍運起見，擬請電請中央從速派遣技術人員勘測，並撥款鋪修石子路面及建築永久橋樑，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十五、于委員兼建 提議：為謀本省寧蘭，平潭，寧核，公路經常保持平坦，以利交通，擬與第七區公路工程管理局商妥，寧夏省公路總段，及馬家河灣，鳴沙洲，仁存渡，平羅四個分段，專司養護公路事宜，請公決案。

決議：由建設廳商同公路段，擬定組織，妥慎遴員設置。

二十六、主席 提議：據合作管理處報告：擬籌劃擴大三十六年度植棉區域加增植棉貸款為五千萬以增進農產品，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十七、主席 提議：本省規定戶籍、地籍，必趨一致，而以鄉為單位，凡有移轉之新立戶，必須各縣民政科，按戶籍冊詳核并加具意見，呈實核審登記，以免地戶紛歧，可否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十八、于委員兼建 提議：為配備目前軍運計程令飭靈武金積兩縣縣通鹽池及靈武通仁存渡與鴻堡汽車路，晝夜修葺，并令永寧、賀蘭、平羅、惠莊、等縣，將通河沿汽路，及橋樑修做堅實，以利軍車通行，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十九、海委員兼民 提議：禁煙為戰後地方施政中心，擬按中樞頒行設置各級禁煙機構之規定，於省會組設禁煙協會，於各縣成立禁煙支會，等禁煙機構，以期推廣宣傳，俾免鴉片流入，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寧夏省政府工作報告



三十、主席提議：擬合作管理處報告：擬於三十六年度於阿拉誇旗卽（定波營）辦事處籌設合作指導室機構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交合作管理處定辦法暫行

三十一、主席提議：東豐縣石嘴山市鎮土地業經整理，亟應遵照中央規定格式造冊發狀，并編造地價冊，送征稅機關照征地稅，可否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十二、于委員兼提議：爲目前軍需日繁，本省仁存渡，石嘴山兩渡，現有渡船，仍感不足需用，擬電請交通部撥款，添造加大渡船拾隻，以利擺渡，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十三、梅委員兼提議：本省各地人民尙有少數像吸鴉片者可否於省會及各縣設立烟民調驗所實施登記調驗各地煙民勸令限期戒絕以恢復人民健康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十四、主席提議：據合作管理處報告：擬明年（三十六年）爲增進各縣鄉保合作社業務發展計召集合作指導人員一班（二十人）以便分發各縣工作請公決案。

決議：俟經費籌妥後再行開辦。

三十五、主席提議：因社會經濟劇變及地價上漲擬訂三十六年重估農地地價計劃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原計劃送地政署核准後辦理。

三十六、于委員兼提議：東爾路長山頭人橋經三十四年修築便橋暫維通行本年被山洪沖毀無餘擬電請交通部迅速派員勘測修築永久式過水橋涵以利交通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十七、于委員兼提議：本省對於鴉片禁種，雖早已禁絕，但一般奸商，由陝包綏各地，仍不免有像運販賣情事，茲爲實禁禁運，擬於贛同贛陶各邊境縣份，重要隘口，增設稽察所，查緝烟毒輸入，以期禁絕

通銷，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十八、主席提議：據合作管理處報告：迭奉社會部令飭組設合作農場一處，本處業將地址勘定，於賀蘭縣屯莊

，組設農場一處，以提倡農業，加增生產，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十九、于委員象魁提議：為鞏固地方，保衛人民安全，擬將本省各縣城鎮堡寨，加以修補，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十、滋委員象民提議：維護地方治安，尤賴加強警衛力量，本省各縣警察局，所有武器，多不足用，且其品質最劣

，已不稱使用，擬請由政府，電請國防部，配發各種新式槍械若干枝，分發各警察局應用，以期充實地方武力，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十一、主席提議：據合作管理處報告：本年度本省農貸款為壹億元，以物價突飛猛進，不敷分配，擬於三十六

年度增為五億元，以便配貸，而救農村經濟，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十二、于委員象魁提議：為使人民集會並提倡公共娛樂，擬在人口稠密城鎮，建築人民會場，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十三、海委員象民提議：現在異黨大肆蠢動，派遣間諜到處活動，本省密邇奸區，防務吃緊，可否發飭各縣切實嚴密

保甲組織實施清查戶口以作積極之防範請公決案。

決議：將有關戶籍保甲法令印製頒發各縣鄉保長及戶籍人員嚴令切實遵行。

四十四、主席提議：據合作管理處報告：本年度第三期農民肥料貸款據武磴口陶樂三縣轉呈各社以秋禾業已收

穫擬不再貸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寧夏省政府工作報告

寧夏省政府工作報告

一四

四十五、于委員兼建設廳長光和提議：爲整頓市容便利交通擬令興川市籌備處將省垣南北大街及南北兩面市房加以整修並將街道收

決議：通過。

寬尺度請公決案。

四十六、主席提議：本年甜菜行屆收，糖工作即將開始唯技術人員不敷應用，擬仍函請中央工業試驗所，西北

決議通過。

分所，撥派技術人員，前來協助，以利業務，可否請公決案。

四十七、于委員兼建設廳長光和提議：各縣沿公路之城鎮堡寨多已年久失修街道狹窄市容破爛不堪，現已派遣技術人員，分別測繪

決議：通過。

，擬按照內政部頒行營建條例，從新加以整修，可否之處，請公決案。

四十八、于委員兼建設廳長光和提議：查本省鐵鑄廠量豐富，急應急早開發，以供工業之需，前本廳由黨縣置三噸煉鐵爐一具，惟

決議：通過。

因經費困難，未能及時進行，擬請特請經濟部，撥款並派遣技術人員，合作舉辦，可否請公

四十九、海委員兼民提議：鄉鎮遺產事業，農村經濟建設之基礎，本省對於此種遺產事業，年來以經費無法籌措，未行

決議：通過。

舉辦，可否由省府也向中樞籌貸基金，藉資開辦，以期建設農村經濟，請公決案。

五十、主席提議：據會計處簽呈，水利局以中衛文坪灣等處，河工關係美太二渠之安全，至爲重要，每年必須

採購大量石料，予以修護，惟運石船隻，頗感困難，應即打造船隻，以便運輸計造船四隻，

其工料費款，擬由本年總預備費項下，支付等情；查文坪灣等處河工，亟應修理，可否撥給

造船費叁拾萬元，請公決案。

五十一、于委員兼建設廳長光和提議：查本省各地煤礦頗爲豐富，且開採者多爲當地商民，係用土法掘挖，一遇水浸，即無法開採

決議：通過。

。擬請轉請經濟部、代購水泵，及鍋爐一二具，以便租賃各礦商，輪流抽取礦井積水，而利開採，以增產量，可否提請公決案。

五十二、主席提議：

本省各地人民素稱好訟，每因細故小嫌，往往積年累月，纏訟不休，擬按中央頒訂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通令各縣於各鄉鎮成立調解委員會，調解懸爭，以期事息鄉里，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十三、主席提議：

擬合作管理處報告，擬召集各縣專營合作社負責人員，予以一星期之訓練，灌輸經營業務手續，及合作事業之重要法令，以便推動業務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十四、于委員兼提議：查寧蘭公路寧段工程自馬總司令施行兵工修築，完成後，為保持路面，永久完整計，特組織公路管理處分設路工隊，負責修理保護，並酌情征收養路費，以資維持路工隊薪餉，為節省經費機構，於六月一日歸併本廳接管，茲按實際需要，下半年養路費增加一倍征收，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十五、主席提議：查人民私墾公有荒地，經查出後，應予沒收，其墾戶准優先承領，意在獎勵開墾，避免他人承領，致起糾紛，茲擬通飭各縣，轉令各墾戶，三十三年度查出私墾荒地，即辦理認領手續，其不肯承領者，即予收公，放給他人，以免荒置，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十六、主席提議：為防止墾戶，將已屆升科之承領地擅報歸公後，復化名承領，以避免納租各弊竇，擬規定凡准收公之地，如仍由原入化名承領，經檢舉或查出時，即予當年升科，並追繳五年租糧，以杜流弊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並飭各縣提前辦理。

寧夏省政府工作報告

五十七、主席提議：廿七八年放墾之荒田，在升科之前，曾令各縣派員會同地政幹事，履地逐丘調查，并具結復

核無訛，始編册征租但近據申請更正錯誤者甚多，足證經辦人員，不負責任，擬將是項錯誤，應納之征糧，由經辦人員，及當時查報之地政幹事，負責交納，以示懲戒，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十八、主席提議：據合作管理處報告，擬派員調查本市各專營社組織，并指導其業務，編擬本年年終決算，請

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十九、主席提議：查本省毗連蒙旗，宜耕宜牧，唯以不知改進牧草，致畜牧事業，無由發展，茲准農林部徵詢

本省是否同意與之合作，實驗牧草，擬即函覆贊同，并擬在八里橋林牧場開地播種，以資試驗，而謀改進，可否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六十、主席提議：查擬自三十六年度起將國家財劃開分支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六十一、主席提議：為擬由府府選派大員赴縣宣傳籌辦地方自治戶捐請公決案。

決議：派楊廳長作榮，赴永朔兩縣，劉委員倫吳，赴北路各縣，康訓局長覺民，赴金靈兩縣，金訓處長鍾秀，赴南路各縣，分別宣傳。

六十二、于委員兼建設廳長光和提議：查本省各縣市度量衡器多有未依新制製造，本廳為劃一度量衡器，特遵照全國度量衡局頒發

之度量衡法規，及劃一程序，在中衛縣設廠製造，并擬定價目，以便分發各縣使用，而期劃一，是否有當，提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追認

## 肆、一般行政

### 甲、設計與考核

## 一、設計：

各年度工作計劃，爲各機關一年工作之準繩，其內容應配合預算切實施行，並須在年度開始前核定，執行方能貫徹到底，各機關過去每多不明此旨，編造計劃，既無具體辦法，又不配合預算，甚且年度已過數月，計劃尙未編送，本府設計考核委員會審核年度計劃，因時間倉促，應行準備之步驟，未盡一一作到，後因施政綱要，頒發較遲，延至年度終了，方始着手審核，復經調員協助，至本年上季始全部嚴事，但較往年，已見迅速，審核計劃時，注意是否符合施政綱要，及配合預算，此爲由設計會統一審核計劃之優點，而各機關工作計劃本身之缺點爲：1. 瑣碎而無一貫性，扁扁而無完整性，2. 計劃不能把握重心，不明緩急先後，3. 內容空泛而辦法欠具體，4. 或太繁雜或太簡略，5. 格式不一致。以上各項缺點，當於審核卅六年度計劃時，從事改正，此次頒發各省施政綱要，並另行編造計劃項目及說明，各機關計劃均多數造齊，三十六年度開始前，均可頒發執行，實爲省府總審計劃以來，未有之成績，亦爲推行行政三聯制，實行計劃政治之一大進步。

## 二、考核：

依照中央規定，計有三種考核表式：1. 年度政績比較表，每一年度之一切工作與計劃，均應編入本表，對於工作實況及進展情形，各爲簡賅之列舉，以表現質量上之比較，2. 政績交代比較表：各機關辦理交代時，應將其任內一切工作與計劃，分類編入本表，其工作爲前任所無而本任新增，或前任所無而本任所無者，應按其性質分別列入，3. 各種事業進度表，各機關新辦之重要事業，或年度工作計劃中規定在一定期限內完成之事業，均填本表，但某種事業已照規定期限辦理完成者，既認爲普通政務，歸入年度政績比較表本省對於上列一二兩表式，均已遵行，惟事業進度表，各機關，尙有未填報者，有本府爲求交代迅速確實起見，特規定各機關每年自行交代一次，凡自行交代已結者，免到任移交交代。政績比較表，亦因之隨同年終編造，以上各表均由設計會審核，本府應行呈送中央之工作報告，亦由會根據以上各機關所送材料而彙編者。

## 乙、人事管理

### 一、健全人事組織：

查本府於卅四年奉令設置人事室，主任由銓敘部轉請任命專人担任，佐理人員亦經遴派具有人事經驗之合格人員，報部審查任用。至所屬各機關人事機構，亦經令飭遴派人事管理人員，負責推動人事業務人事機構，於上年度始有雛形

組織本省本年一切人事行政事宜，悉依照卅五年度人事行政計劃，積極推動，茲屆半年，特將實施概況，分述於後：

## 二、實施人事管理：

1. 加強人事管理工作，繼續籌設各附屬機關及縣級人事機構；

(1) 本省自實施人事管理條例後，省縣各機關人事業務漸繁，非設置專管人員，不足以取得聯繫，而推動全部工作，惟少數邊遠縣府，因人事不敷分配，仍屬兼辦亦經令飭遴派令格人員專任人事管理人員，總期人事機構普遍設置。

(2) 卅五年度如切實推動人事工作，以增進人事行政效率計，擬特設置人事管理人員，非經請核不得隨意更換俾利人事工作之推行。

## 2. 推行人事業務：

(1) 關於公務員之資格初審及銓敘案件之查催報核，過去本省各機關因人事種種之關係，對於擬任人員之銓敘未能按照法定代理期間辦理送審，每有任職數月，其或逾年，始行送審者，亦有因不諳法令手續，以致擱置未辦者，殊於中央推行銓政，受莫大之影響。自卅五年度開始，其未經銓叙及甄別審查合格者，令飭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考查督促送審，於下半年年底，擬按照擬訂計劃，全部辦理完竣。

(2) 實施公務員嚴格考核：

查公務員之考績，關係行政效率甚鉅，為增進工作效能，激勵工作精神起見遵照卅四年度頒發之新考績條例及表冊，認真考核，嚴格執行，並將上半年度考績彙報冊送部複核在案，以作年終考績之參考。

(3) 辦理人事調查登記：

在公務員任用後，遇有升降轉調獎懲辭卸以為死亡退休等人事動態，若無翔實之調查登記，不特掛漏難免，工恐治絲益紛，爰經規定計劃一辦法，及各級有關人事之圖表冊籍，印發各機關，依據辦理，收效實宏，惟尚有少數機關，仍未能按照規定進度施行，致使全部人事尚未調查齊楚，預計本年下半年度，仍照上半年度成規，將各機關各類人事澈底繼續調查登記確立人事基礎，俾人事之處理，有所依據。

## 丙、統計工作實施

## 一、創辦緣起

本省市各機關統計機構，原定于上年度分期設置，嗣因裁員暨撥員勻新關係未能實現，在統計事業，關係行政設施甚鉅，省級機關公務日繁，需要統計機構健全始能開展統計工作，本府迭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電令設置，惟本年度本省市會計處未將此項經費列入，爰擬於下年度積極設置。

## 二、編製審核各項圖表

根據本府民政廳，財政廳，教育廳，建設廳，農林處，地政局，會計處，暨各縣填報有關統計事項數字，重加整理，茲分彙編繪各種統計圖表三十餘份。

## 三、編製物價統計

三、貨物價統計為復員期中，規定公教人員及民生之重要依據，本府統計室本此目的，積極進行蒐集零售各項物價之調查統計，所取材料係本銀川市暨各縣呈報之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及生活費指數，並選零售物價計算方法，除公務員生活費指數，係遵照行政院規定之加權總值式外，餘皆用以簡單幾何平均法。

## 四、編製公務員生活費指數

本省各重要縣市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及公務員生活費指數表，係遵照行政院令頒查編辦法規定食物（包括十項）衣着（包括六項）房租（一項）燃料（二項）雜項（十一項）等五類，共二十九項，由本府指定銀川市，靈武吳忠鎮，中衛，磴口等四縣市負責調查，自三十三年元月份起，按月查報，由統計室整理編製報告表，及指數，彙訂呈報，惟查各縣市多未依期呈報，以致各項表報未能依限辦理完竣。

## 五、編製統計手冊

推行政治，納民稅物，應從調查統計入手，必確知區內土地戶口人力物產事業種羣方面之確數與實況，加以全盤運用，然後可稱現代政治本府依據中央法令於每年終通飭所屬各機關各就主管業務，分別呈報由統計室編訂手冊，注明內容適應，以供主管應用。

## 六、編印統計總報告

查政治綜合社會之現象非積統計數字圖表，無由窺其實況，更無以作檢討改進之依據，本府特照中央法令，於每年終就本府辦理各項要政，分別編製全省統計總報告，以為年度施政之張本。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七、辦理各種應用統計

總政有言，統計業務為政治建設與經濟建設確定計劃，故各機關宜就應用統計，訂定詳細項目，製作圖表，則本各關統計業務，不僅從數字中以明示事物之靜的狀態，且可從圖表中得知其動的過程，本府統計室半年來辦理各種應用統計，頗為詳盡。

丁、訓練實施

一、恢復成立幹訓團：

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自民國三十年停辦後，迄以抗戰時期，經費無着，未再續辦，茲以本省各級行政人員頗應加以訓練，以增進行政效率，故特將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第七期畢業現任本府秘書長馬廷秀及馬英才等二人為副主任委員，常川駐團辦公，主任委員一職，由省政府主席兼任，以馬秉毅為教育長趙文府為總務處長張蔚野為教務處長馬濟霖為訓導處長，訓育指導員，訓育幹事由學員中選任軍訓大隊長以民政廳長海濤，財政廳長趙文府，教育廳長楊作榮，建設廳長于光和人充任，大隊附及中分隊長由保安司令部軍官中之優秀者選任之。

二、訓練概況：

省縣級公務人員，雖係自治人員及黨團工作人員原定計畫為三千餘人，分四期訓練每期約八百餘人，每期訓練期限三個月。計第一期調訓六百餘人，於八月一日正式開班訓練分為黨團，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地政等六組軍事訓練除於各種基準訓練外每人實彈射擊四發，成績極佳，於十月十五日結業。第二期調訓八百餘人，於十一月一日開學，嗣因共軍迫近榆林，本省多防吃緊，各級行政機關業務當更繁劇且第二期調訓者多為縣級人員，實際担負甚重工作對於多防治安等關係甚鉅，旋即停辦於十一月五日暫行解散，各回原職，協助冬防。

三、經費：

本省各級公務人員三千餘人，原定分四期訓練完竣，每期三個月，學員之膳宿講義文具官左薪俸員工津貼辦公費雜費等費共需洋九千一百六十六萬九，上年度本省按照物價編列預算為三百五十六萬八千元嗣奉行政院核准撥撥五百萬元，連同歷年保留之訓練費一百五十六萬八千元共為一千零一十三萬六仟元，此外實不敷洋八千一百五十三萬四千元，遺共預算，呈請行政院核予增加，旋奉覆電，令在地方財政內自籌，但本省地方財政除法定稅捐性稅，屠宰稅，羊隻，學捐，駱駝使用牌照稅，船隻使用牌照稅，房捐建席捐，官產房租等少數收入外，實無法籌措，其於第一二兩

期所需給養、槍械、彈約等均由本省軍用品下墊支。

## 伍、民政

### 甲、民政工作

#### 一、整飭縣各級幹部人員

1. 慎選縣長及警察局長人選：業經依照原計劃進度於上半年五六月先將各縣縣長及警察局長從事調整。其有才不勝任或因慣事頑職者，亦經分別予以撤換，計選武縣長李英華同心縣長楊永濂因人地不宜，相互對調平羅縣長任建勳因貽誤戶政陶樂縣長魏筱筠以誤事而職均予撤換，至平羅、惠慶、鹽池金積、靈州各縣警察局長亦多以能力不足，分別撤換。
2. 甄別縣政府秘書科長，科員各級人員：由省府主席親蒞各縣命題考試，對才能卓越者，優於擢用，其品格不正或因染有嗜好及其他浪漫情形不知檢束者，均予裁汰，寧缺無濫。
3. 檢覈鄉鎮保長資格：鄉鎮保長等各地自治人員之資格，亦經通飭各縣政府依照考試院頒訂省縣公職候選人資格檢覈辦法，辦理檢覈手續，經由省府彙轉考選委員會轉請檢覈者，計一千餘名，其餘在繼續辦理中，此外對於縣各級人員之整飭，仍不時派遣人員，巡迴視察，務期貪污絕跡，吏治澄清。

#### 二、舉辦縣長考試

查縣長人選，關係地方政治之興替。故本省原擬定計劃，在本年度春秋兩季內，依照縣長考試條例，舉行縣長考試各一次；以期選拔賢才，為地方服務，嗣以該項考試經費預算，未蒙核准，又因種種關係以致未能舉辦，容俟下半年再行繼續辦理。

#### 三、辦理縣長考績

本省本年對於各縣縣長考績事宜，業經依照縣長考績條例及行政院頒定縣長考成百分比率標準，裝各縣縣長平日對於庶政之推動成績，及其處理事務才具識見，品德等條件評定優劣，分別獎懲，已將上半年政績情形，分別辦理登記，一俟年終再行彙案送部審核。

#### 四、充實縣參議會經費：

本省各縣參議會經費，在上年度預算過低，不敷開支，故在本年初曾擬訂增加各縣參議預算，以期充實經費。經由財廳列入本年縣級地方行政經費預算案內，其議長車馬費，已由二〇〇元增至二八〇元，副議長車馬費已由一八〇元至二六〇元，其他如駐會委員膳宿費及秘書事務員僱與勤役薪餉，亦各比照增加。

#### 五、辦理省縣公職候選人資格檢覈：

查縣各級民意機關之代表及鄉鎮保長等，依法非經甲乙種公職候選人之資格檢覈，不得參與選舉，本年本省對於此項工作，曾經依照原定計劃，於元至六月各月間在省垣經辦理省第四廳及財政廳，出板處，第十七兵站分監部青年團，建設廳，地政局，合管處，民衆教育館，國立實用職業學校等機關，甲種公職候選人資格檢覈案件一十九起，計應檢者五百六十九人。其在各縣已辦理靈武，金積，永寧，中衛，中寧，賀蘭，磴口等處甲乙種公職候選人資格檢覈案件七起，計應檢者甲種有三百七十五人，乙種有二千三百八十二人，上述各種案件，均經省公職候選人資格檢覈審查委員會審查完竣，已由省政府轉送考選委員會轉請考試院檢覈矣。

#### 六、辦理公民宣誓登記：

本省原擬在本年舉行普通辦理公民宣誓登記，惟以該項經費預算，未經核准，所需登記冊公民證等件均無從印刷購置，故尚未果辦。一俟三十六年，預算請准時，再行繼續辦理。

#### 七、推行警政：

1. 充實及修理各級警察局武器，本省各級警局，雖共有手步槍五百六十八枝，但多數均係老毛瑟，或七子梅，且大半銹不堪用，擬於本年內將各警察局現有槍枝予以修理十分之三，俾資充實武力，惟因是項預算，未經核准，故本年度無法辦理，以俟明年預算核准後，再行修理。

2. 建修各警察局拘留所：本省各級警察局舊有之拘留所，房屋狹小光線黑暗，空氣穢濁，不合衛生因此被押人犯，多生疾病，故擬於本年內，將各警察局拘留所，從新建修，惟因是項經費，未經核准，故本年度尚未辦理，以俟明年年度預算核准後，再行建修以壯觀瞻，而重衛生。

3. 製發各縣警察人員服裝：本省各級警察原有服裝，多已被爛，擬於三十六年度從新發給各級警察人員夏季單製服一套，業經照發。

4. 繼續辦理各級警官審選任用：本省地處邊陲各級警官之人選，實感困難，本年度上半年民政廳曾依照規定，飭令

各級警察局長新任警官，均須填具資格審查表，連同證明文件，呈廳審查，或調廳考試，如廳審查或考試合格後，再由廳加委任用，否則絕對不准擅自委用，自嚴格甄審任用以來各級警官人事健全，工作效率大有增進。

6. 調查與獎懲各級警察局長：本省對於各級警察局長，循實考核，以定成績之優劣，賞罰，而定功過，如平羅縣警察局長秦厚甫，惠農縣警察局長楊樹錦，同心縣警察局長張金義，鹽池縣警察局長李榮麟，磴口縣警察局長馬昭仁等或因人地不宜，或因辦事不力，均予停職處分，并委任馬術民為平羅縣警察局長，沙十傑為惠農縣警察局長，王世楨為同心縣警察局長，趙耀西為鹽池縣警察局長，曹登榜為磴口縣警察局長，周資盛飭。

### 八、繼續查禁烟毒：

奸黨近年在陝北綏包一帶，誘迫人民種植鴉片，以實行其毒化政策，本省為防止烟毒侵入澈底查禁計，曾依照工作計畫，通令各縣局處及鄉保甲長於各關卡要道，對於由陝北或綏包進入本省境內之人民，須一律舉行盤查，絕對不准再有偷劃偷運等情事，以期根本肅清毒患，計於本年元月至六月半年內，查獲烟土八十七兩，烟具二百三十五付，此項烟具，均已當眾焚燬，並在獲偷運烟犯二人，計執行槍決者一人，判處徒刑者二人。

### 九、庶續辦理身分證居留證通行證異動註銷及經常填發換發與總檢查：

本省身分證居留證通行證等，凡有因戶口遷徙與人事變動或死亡遺失等情事，由各縣主管戶籍機構，按月辦理填發，補發及異動註銷手續，并造具月報表册等件，於月終聲由民政廳彙核，本年對於此項工作，亦仍繼續經常辦理。且復於本年三四月間派飭各縣凡自十二歲以上之未成年人，一律領證，迄至六月底，此項工作始辦理完竣。至原計劃中擬於春夏秋冬四季間，舉行身份證總檢查工作，其春夏秋冬兩季，一因各縣忙於國民兵訓練及戶政巡查工作，一因未成幼童之身份證未經發完，不便施以檢查，故檢查工作，尚待秋冬兩季再行辦理。

### 十、舉行「辦理地方自治」競賽：

地方自治事業，種類甚夥，本省按照實際需要當前急待推行者，如普及戶口，辦理地政修築，修築縣鄉道路，開墾荒田，發展教育，營辦鄉鎮造產等事業，均經依照本年度預定計劃，遵按中央黨政工作競賽委員會頒訂各項工作競賽辦法，通飭各縣逐步推動，切實辦理，并定於本年六月，分別決定以判優劣，而定獎懲。如清查戶口以平糶中樞量武等縣最優，惠農一縣最劣。修築縣鄉道路，以金積，賀蘭，寧朔等縣為優，而同心，磴口，陶樂三縣最劣。其他如開墾荒田，辦理地方警衛，推行鄉鎮造產，發展教育，亦均按決定成績，評定優劣，已傳令嘉獎，或已按情處罰，彰明功過，期收推進地方自治事業之實效，而樹立憲政之基礎。

### 十一、舉辦鄉鎮造產：

鄉鎮造產事業，為農村經濟建設之基礎，但非有巨量之資金，不足以資籌辦，本省地瘠民貧，目前急需經濟建設，以培養地方元氣，故對於此項造產事業在去年預定計劃中，原擬於各縣地方各視其土地人畜之環境，普遍推行此種造產事業，如貧蘭，惠農等縣之墾種荒地，平羅，中寧等縣之開墾煤炭井，金積，中衛等縣之設置水磨，寧湖及省城近郊之開墾磚瓦窯，永寧，中衛，中寧等縣之設置毛織工廠，鹽，同，磴，陶各縣開墾畜牧場等事業，無不需要巨額資金，但本省此種造產事業資金預算，蒙中央核定為壹百玖拾萬元，以此極少數之基金，而籌辦此種事業，誠異杯水車薪，實苦無法分配，故在本年上半年中，除儘以此壹百玖拾萬元資金，在永寧縣之前埽鄉開墾磚瓦窯一處外，其餘原定應行舉辦之各種事業，均因缺乏資金，未克實現。

### 十二、整頓保甲：

1. 改選鄉保甲長：本省鄉（鎮）保甲長之任期原規定為一年，至本年四月份已屆更換之期，故於是月二十日即行通令改選。惟值此建團工作開展之時，非地方賢達及社會中堅份子出任鄉保甲長職務，難收策勵推行之效。故會規定凡地方賢達及優秀青年；無論其担任地方任何公職者，均得被選任鄉（鎮）保甲長，期選賢任能。自新項命令公佈後，各機關中級職員內當選為鄉保甲長者頗多，今後對地方自治工作之進展當收效益增。

2. 訓練鄉（鎮）保甲長：鄉（鎮）保甲長為推行地方自治之基本幹部，負有領導民衆行使四權之責任，故本年度擬將鄉（鎮）保甲長一律加以訓練，訓練方式利用集會或集合之機會，予以講授現行法令摘要，民權初步政治問答等，以期養成遇事公決之習慣，俾增進地方自治之工作效能，此項工作已於六月間飭縣實施最完。

3. 切實指導各保長召開保民大會：於本年四月份各鄉保召開保民大會，公選鄉保甲長及建修各中心學校募款徵工之時，本府民政廳會派指導人員，分赴各縣實地指導，一方政使之臻於公本合理之地步，一方數面促進人民運用四權之練習。

4. 切實繼續推行：各鄉（鎮）保長聯席會議：本府民政廳會於三十三年度擬定鄉鎮保長聯席會議規則頒行實施收效甚宏。經繼續切實推行，故各鄉鎮保凡有重要事件，均採公決，方式，開會決議紀錄呈報縣府備查。

5. 推行保甲稽查崗位：本省保甲稽查辦法：此項工作原計劃於本年四月份開始舉辦，因獎金無從籌措，故未舉辦。

6. 推行保甲稽查崗位：本省保甲稽查辦法：自去年七月份實行以來，逃兵匪類奸宄與無戶無證者，均無法立足，本府恐担任巡查人員，日久疏忽，故於三四月間，會派員赴縣明密考查，以資加強巡查效力，俾保甲組織益臻嚴密。

## 十三、辦理戶政

1. 印製戶口表冊：查本省各縣鄉保每年所需戶籍表冊統有本府民政廳統籌印發，於去年估計本年所需各種表冊，至本年四月份製印時，以物價暴漲，所領到之印刷費，僅能製印原估計所需之表冊三分之一，此項表冊已於五月底全數印出，并分發各縣暫時應用，至其餘三分之二表冊，擬於九月間另籌專款印發。

2. 訓練戶政人員：本省戶政人員於三十三年度僅訓練三百五十八人，其餘一千零六十九人，迭奉部令，勸於二十四年訓練完竣，嗣後因經費無着，故未辦理。復擬於本年春季分兩期訓練，奈因經費仍未能如數奉撥，又以物價日漲，原擬經費，不敷應用，故擬另籌專款，改期訓練。

3. 增設註冊股：原擬於九月份於本府民政廳增設註冊股，惟因經費無着，故未增設。

4. 成立統計股：原擬於本年元月份本府民政廳增設統計股，惟因經費無着，故亦未增設。

5. 增設鄉鎮戶籍辦事員戶籍警察：此項計劃原擬於本年元月份開始辦理，惟因經費無着，故未增設。

6. 實行戶政督導：戶籍及人事登記，本省已於去年開始辦理，并按月陸續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手續本屬紛繁，本省以初次試辦，仍恐未能徹底推行，故於本年三、五兩月份曾分區派員赴各縣實地督導，每次督導限期以一月為度，自實行督導後，各縣工作，日益加緊，且少錯誤，與積壓之弊。

8. 印製銀川市及陶樂縣戶籍圖：此種工作原擬於本年二、三兩月內印製，亦因經費無着，故未辦理。

9. 印製各種統計圖：此項工作原擬於四、五、六、七、八、九各月印製完成，惟因經費無着，故尚未印製。

10. 廣設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本省自去年秋季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後，即編印「戶籍人員須知」一分發各級戶籍人員，人手一冊，使之嫻悉戶籍及人事登記常識，關於技術方面，並曾分別派員實地督導，現各縣對於此項工作，已無積壓及錯誤等情事，每月終即將各種戶籍統計表，呈報本府，再由本府分季彙造統計表十種，吹送內政部備核。

## 乙、社會工作

### 一、訓練社會工作人員：

原計劃於本年九月間繼續舉辦，故尚未開始。

### 二、訓練各級人民團體會員：

寧夏省政府工作報告

本府原計劃於本年度將全省各人民團體會員，實施普遍訓練，計主辦社政機構之各縣政府及省會警察局等共十四個單位，截至六月底止，各單位關於此種實施工作情況，尙未見具報。

三、派遣職業團體書記；

此項措施原係適應戰時之需要，本省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奉到社會部組正字第一一六八五四號訓令已將此項辦法廢止，故未辦理。

四、繼續發展各種人民團體；

截至本年六月份止，尙無充實，擬於下半年積極發動組織期達預定目標。

五、調整各種人民團體

本省各種人民團體，在本年度內，原未計劃應改選者，予以改選，應改組者，予以改組，應整理者，予以整理應撤銷者，予以撤銷，經半年來之努力調整，擬先由改選人民團體入手，次及改組整理撤銷等工作，務使本省確有各人民團體，逐漸健全，工作開展，以配合現時需要，而達到人民組織之目的，計在上半年內，本省業經改選之人民團體，有縣農會十三個單位，鄉農會一百二十一個單位。

六、辦理示範工會示範農會；

因需經費頗鉅，故未能舉辦

七、繼續發展救濟院濟事業；

本省救濟院，此半年來，其組織與人事，均仍照舊，經費方面，亦無增減，惟收容貧民人數，平均每月一百五十名左右，並由民政廳不時派員考查收容人數，督導其工作，使救養各方，日益完善。

八、舉辦國定各種紀念暨各項社會運動；

本省半年來，對於國定各種紀念日暨各社會運動，均經遵照指示，原定計劃，一一舉行務期普遍各地，如開國紀念日，農民節植樹節，兒童節，勞動節禁煙紀念日，均由民政廳會同有關機關召集開會，並配合各種紀念日舉行各項社會運動。

九、舉辦臨時社會救濟；

本省本年元月份會奉社會部電撥本年三十四年冬令救濟款六百萬元，本府即於二月間分配發給省垣及各縣貧苦人民，指定由省黨部及軍政要員，負責監視發放，并由各城鎮萬字會，設廠施粥，送給皮衣等物，計各縣受救濟之家約五萬

餘戶，各廠施救時日爲三個月，受救人數，平均每日六百餘人，此外對豫省被災捐款，已於四月間，由民政廳會同三民主義青年團夏支團部，倡導節食捐款一日，計共捐得三十一萬九，卽行匯兌，以資救濟。

#### 十、平定工資限制物價：

由各縣社政主管機關對於當地物價隨時限制，同時平定工人工資，予以統籌嚴格管制後，本省工資物價，尙稱平穩。

#### 十一、繼續辦理大小商人登記管制：

本省過去辦理大小商人登記管制，頗收實效，本年仍本已往計劃，令各縣市商會，繼續舉辦登記。

#### 十二、續辦合作社社員非入農會不准貸款：

本省各縣合作社社員，經本年之嚴格整理，凡未入農會之農民，一律不准加入合作社充當社員，期謀借款。至現有之各縣鄉合作社之社員純係農會之會員。

#### 十三、舉辦各種工作競賽：

擬於年終舉辦。

#### 十四、辦理社會服務事業：

本府社會服務處爲推行社會服務事業之唯一機構，茲將元至六月份之工作概述於次：

#### 1. 組織方面：該處以服務範圍廣泛，部門繁多，故於三十五年度開始，即擬擴大組織，健全人事，以應業務上之需要。惟因經費限制，僅將人事大加調整，以期入稱其職，事無貽誤。

#### 2. 業務方面：該處歷年舉辦之社會服務工作可分爲經常服務及臨時服務兩種：

經常服務：1. 生活服務事項 A 設立民衆茶室：過去在省垣已設有三處，本年復在市內中心區增設一處。B 營養素提供應市場：因未獲得大量基金，對於設備及供給藥品未克發展。2. 人事服務事項：A 舉辦人事諮詢：情形良好，民衆所詢問者多關於戶籍兵役土地等問題，半年來之統計約有一百四十次。B 民衆代筆：計願信箋寫信者一百五十三次，其他「申請」「契約」等筆共八十五次。3. 文化服務事項：A 平民識字班：本學期招收民失學之男女兩班共學生一百八十名，每日上午下午授課兩次，每次二小時，現已讀完平民識字讀本五十課，且均能認能寫能講。B 平民診療所：爲該處中心工作之一，中醫由省垣各有名醫師流担任，西醫則設有專人辦理，工作至爲繁忙，計半年來國醫藥施男女一六六三名，西醫施男女九六五名。C 增設兒童遊戲場：該處爲該兒童身體健康，特在該處前院設置各種運動器具，如鞦韆，轉盤，搖板等，以供兒童之遊樂。D 民衆閱覽：該處陳設有新舊書籍雜誌報章，俾供閱覽，半年內統計閱覽者，平均每月



一百五十六人。

臨時服務：如利用紀念節日分別舉行者，有農民副業指導，兒童健康比賽，衛生展覽，衛生檢查，學術文化座談會，黨義論文競賽，等工作，以及舉行書畫展覽，本年內均各實行，每於比賽結束，即評定優劣，分別公佈成績，優良者酌予嘉獎，以示鼓勵。

### 十五、設立農民福利社及職工福利社：

本年度原擬選擇辦理成績較好之縣縣會四個，工會兩個，分別設置農工福利社，作為試辦性質，惟因經費無着，故未能照原計劃辦理。

### 十六、繼續推行國民義務勞動：

本省推行國民義務勞動，以發展交通為中心工作，而交通尤以鄉村道路為首要，至原有之鄉道二千四百六十六里，路基尚欠完整，乃運用國民義務勞動團隊，從新敷修一次，經此修築後，路基較前增高一公尺，加寬約三公尺，至所有橋梁，均已建修完整，通行無阻。

## 陸、財政

### 甲、整理地方稅捐

查本省各縣地方稅捐仍根據上年度整理地方自治財政辦法繼續整理，併參酌當地實際情形隨時改進，以期增加收入，茲將各種稅捐辦理情形分述於後：

(一)屠宰稅分為豬、牛、羊三種，自三十三年元月份起係遵照，財政部頒佈屠宰稅征收之。以肉之重量，及當地每斤市價征收百分之四，至本年六月底止，稅率仍未變更，此款由各縣地方稅局按月報解財政廳收賬，作為補助本省各鄉保甲長辦公費之用。

(二)駝隻使用牌照稅，亦係遵照部令征收之，本省駝隻每隻征收貳百元，外省駝隻每隻征收叁百元，每年征收一次，所收之款，亦作為補助鄉保甲長辦公費之用。

(三)船隻使用牌照稅，係遵照部令並參照本省河綫之流域，按照船隻之大小，載量之輕重及貨物之粗細，分別征收之，所收之款，亦作為鄉保甲長辦公費之用。

## 乙、整理學租田：

查本省各縣學田租金，根據上年度整理地方自治財政辦法繼續整理，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隨時改進，以期增加收入，茲將辦理情形略述於後：

- (一) 本省學田按年招租，如有不願承租者，即由由各縣府負責另覓租戶，不使學田荒蕪，收入減少，其租率則仍照三十四年度之規定辦理，未再增加，以輕負擔。
- (二) 鼓勵租戶踴躍承租：於每年八月二十日起開始，至十二月底止即將應納租金，一次交清，如遇河崩沙壓或冰雹等災，經查屬實後，即按照災情輕重減免或全數豁免，以恤民艱，而示鼓勵。
- (三) 征收手續特別簡化：每年所需租冊及通知單收據出納賬等手續，務求簡化，不使租戶征收冊據等費，其辦法如下：

1. 繕造學租總冊二份，鄉保甲統計數二份，除留縣一份備用外，一份呈廳查核。
2. 開征時間，於每年八月二十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即行掃數，除各項災情外，不准拖欠分文。

## 丙、整理官產房租、教育基金、房捐、筵席捐及渡口船稅：

本省各縣官產房租及教育基金房捐及筵席捐、渡口船稅等，仍根據上年整理地方自治財政辦法繼續整理，並參酌當地實際情形，隨時改進，以期增加收入，辦理情形分述於後：

- (一) 本省各縣官產房屋租價低微，所收房租寥寥無幾，雖經上年四月依照整理自治財政綱要辦法之規定，照原有房租增加五倍；各縣全年共計收獲房租洋壹拾萬捌千貳百肆拾元，較之一般私產仍相差甚鉅，故又本年四月份起重新規定，已飭各縣自治財政委員會遵照規定所轄官產房屋一律分為三等，計一等房每間每月一百伍拾元，二等房每間每月一百元三等房每間每月伍拾元，按照各廳派員考核後分別征租，除無官產房屋之同心、鹽池、陶樂、磴口四縣不計外，其餘縣共計全年收獲房租洋壹百零捌萬零叁百元，按月呈繳財政廳。
- (二) 本省所征房捐及筵席捐，本年六月份以前，僅有省會及吳忠堡兩處，擬由五月份起，房捐從新規定，分為甲、乙、丙、三等，計甲等房捐每間五元，乙等房捐每間四元，丙等房捐每間三元，合計全年房捐洋壹百陸拾柒萬陸千柒百肆拾捌元，筵席捐依照規定百分之十五征收，全年約計洋陸拾肆萬捌千元。

察夏省政府工作報告

(三) 渡口船稅爲人民便利起見，向未增加。全年僅收洋貳千貳百元。

(四) 各縣經營教育基金利息及原本依照整理方案，統限於本年六月底令飭各縣均已收回，呈解財政廳，轉存寧夏銀行生息。

### 丁、公庫網之推行：

查本省建立公庫實際頗感困難；惟完成縣市公庫網爲國家確定之國策，事在必行，故決計劃於三十五、八兩年分期完成，茲將三十五年上半年進行工作分別列後：

(一) 着手訓練人才：查公庫專門人才，本省甚感缺乏，非施以相當之訓練，無法令其担任工作，故於本年六月先行招集第一期公庫人員參加受訓。

(二) 開始建立公庫：三十五年上半年已建立之公庫，計爲銀川市庫，平惠縣庫，陶樂縣庫，金靈縣庫，定遠營等五庫，其餘磴口縣庫，寧朔縣庫，中寧縣庫，同心縣庫等四處公庫，擬於三十五年下半年完成。

### 戊、協助中央征收各種稅務：

關於本省營業稅，烟酒稅，及維持費等，自奉命移交中央接辦後，本省仍命飭各縣地方總局，並軍警稽查機關，取得密切聯繫，以便協助，而裕稅收。

## 柒、教育

### 甲、教育行政

#### 一、舉行各中等學校座談會

爲明瞭本省各中等教育過去及目前情形，於元月十二日起至十四日止，每日下午召集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在教育廳會議室舉行座談會，并商討今後改進事宜。

#### 二、舉辦視導會議

於二月間由教育廳主持，召集各視導員及各科室主管人員，舉行本年第一次教育視導會議，商討應行改革事項。

### 三、編印教育書刊

本省以交通不便，圖書雜誌，每感缺乏，本年度依照工作計劃編印「寧夏教育」及「時事通訊」兩種，分發省立中小學校及各縣中心國民學校，供給教育工作人員修進之需，並擬於下半年繼續辦理。

### 四、辦理職員任用審查

過去各級職員大多不明銜級權益，以致多數未能依法送請審查，本年度通知未送審人員，一律辦理審查手續，上年度已辦理審查者，計荐任九人，委任二十人，其餘人員因證件不齊，未能如期辦理送審，擬於下半年繼續辦理。

### 五、勸行平時考核

擬訂考勤工作，公佈實行，并切實履行上半年考核結果，計荐任受獎者五人，委任受獎者十五人，均按照考勤規則分別予以獎勵，並將銜級合格人員平時成績，填表呈送銜級機關備查。

### 六、考核縣教育行政工作人員

本年度依照工作計劃，加強實地教育行政工作人員考核，上年服務狀況由廳視導員查報呈廳考核，分別優劣，予以獎懲，并令縣遵照實行。

### 七、視導國民教育

1. 本學期定於二月二十日開學，二十三日上課，廳派視導員分區作第一次視導及第二次視導工作，於四月內如期完成。  
2. 凡各縣未遵令如期開學上課者，即按情節分別予以處分，飭縣辦理。

3. 於五六兩月普遍視導省垣公立小學，及各縣中心國民學校一次，根據視導員報告，分別核飭各校，從事改進。

### 八、視導中等教育

上年對各中等學校多作普遍視察，未能分科督導，各校教師在教學方面，不無疏懈之處，本年度依照工作計劃，於本學期派督學至各中等學校視察一次外，並於六月中旬加派學科專長人員，分別前往各校督導各科教學一次，並將督導情形報廳，分別核飭改進。

## 乙、國民教育

寧夏省政府工作報告

一、擴充校級：

本年計劃在各縣增設國民學校一百零八所，並在原有中心國民學校增加六十四學級，以受經費及師資限制，僅在賀蘭縣屯莊，蘆花台，永寧縣王全莊，楊家廟，平羅縣周家橋，鹽池縣新莊集，王戶台，四股泉，徐白水等地各增設國民學校一所，共計九所，並於永寧縣中南方國民學校增加一學級。

二、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設備：

本年上半年購到師生閱讀參考書籍五千餘冊，分發全省各中心國民學校。

三、修葺中心國民學校校舍校具：

銀川市教育卷、學堂巷、西門、中正、南關、北關等校修葺校舍校具，共撥修膳費一百四十五萬元。

四、檢定國民教師：

本年上半年舉辦國民教師新試驗檢定結果，計審准高級合格者廿九人，初級合格者卅四人，代用者卅四人。均經分別填發合格證書及代用證明書。

五、舉行學生講演競賽：

本年四月四日兒童節，省縣各學校均舉行學生講演競賽，其結果計高級組取錄第一名十四人，第二名十四人，第二名十四人，第四名九人，第五名九人，初級組第一名十四人，第二名十四人，第三名十四人，第四名九人，第五名九人，總計一百廿八人，均經分別等次，予以獎勵。

六、購發小學課本：

本年上半年購買小學各級各科課本共計二千二百三十套，分發各校亦貧無力購書之學生贖用。

七、優待國民教師：

依據部章女教員分假期間應准產假六星期，其代課人之薪補費應由主管機關另行發給，以示優待，本年上半年計有平羅縣大武口國民學校校長吳鳴麟，中衛縣應理女子中心國民學校教員陳金蘭，銀川市西門中心國民學校教員楊蘭香，教育巷中心國民學校教員韓悅魁等四人，因分擔請假，均經依照規定辦理。

丙、中等教育

## 一、函請分配本省各中學校設備

本省地處邊遠，交通阻塞，物價有漲無已，加之二十八年開會逃遭敵機爆炸，以致各校損失重大，所有設備，今尙無法補充現際抗戰勝利，各校設備自應力求充實，唯所費頗鉅，非本省財力所能，及特函請善後救濟總署分配應王廳長伏生於救濟物資中，將各項設備如圖書儀器，標本，化學藥品，及學校衛生應有之醫療設備等，予以適量分配，而資充實。

## 二、電報馬主席捐助鉅款修建省垣三中學校舍

本省省垣省立三中學校舍，全部傾圮，致教育蒙受無限損失，前雖呈准行政院核發修建專款三百萬元，但按時價計算，不敷甚鉅，爲不使本省教育長此敗壞，特捐款項貳仟肆百萬元，以作修建各校校舍之用，除不敷之數繼續設法籌集，并組織建築委員會，計劃開工外，特電報行政院備案。

## 三、籌遷省垣三中學校舍

省立寧夏中學，寧夏師範及寧夏女師二校校舍，倒塌不堪，幾無一間可用，除積極修建外，經將前教導團營房，全部撥作各該校臨時校舍之用，并令飭各校遷入上課。

## 四、令發各中學校所需課本

各中學校三十四年度第二學期所需課本，經籌購齊全，令飭各校迅速按照規定，造冊請領備用。

## 五、積極籌設高級農校

本省應設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上年因故未克實現，經於本年元月起開始籌備，并令派本省農林處副處長羅時寧兼校長校，除飭該員積極推行外，并報請教育部備案。

## 六、邀請中等學校教師

本省師資極感缺乏，每學期均需向省外延聘，除本學期各校所需教員，照例飭由各校延聘外，特再電託蘭州中央工業試驗所西北分所所長，轉詢光華及師大畢業學生如志願來來任教，并請人數電示，以便匯發路費。

## 丁、高等教育

寧夏省政府工作報告

一、核發春夏季省費補助生補助費

本省籍肄業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本年春夏季補助費，業經按照經費撥擬訂支給標準，並分別令飭各生，依照科系及等級，具據請領。

二、保送本省籍學生升學

本省高中畢業學生志願升入大學者，均經檢具證件及志願表，咨請教育部轉飭錄取各校從寬以示鼓勵，而宏造就。

三、核發本省籍留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本年畢業生返省旅費

本省本年留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應屆畢業生共為十六名，按照規定，應於畢業後，即行返省服務，茲將旅費數額按返路程遠近規定如下：（一）四川省各發十萬元。（二）陝西省各發五萬元。（三）甘肅省各發三萬元。即行令飭各該生家長趕日前來教育廳辦理領款手續，代領轉匯，并限期一月返省，向教育廳報到，聽候分配工作。

四、令知補助省費留學生支給津貼辦法

本省國內外留學生，年來所給津貼，為數甚微，特從新規定，本年年省費補助生名額為二十名，除原預算所列補助費外，特劃撥本年師範生學額二十名之膳食津貼費，核充留學生津貼，每名月支六元，自本年秋季起施行，并分令知照。

戊、特種教育

一、充實特種教育辦事處：

該處原擬加以充實，旋准教育部函飭整特教業務，該處遵令於本年六月底撤銷，正式結束，所有主管業務，均交本廳有關科室辦理。

二、加強特種教育巡迴教學團：

該團因經費限制，人員未先能充實，致未能依照原計劃加強，並予裁併，其業務仍交由教育廳接辦。

三、督導各縣中山中心及國民學校加強特種教育：

原定本年除補助各中小中心及國民學校設備外，並由特教團巡迴各地，作示範教學或開討論會，予以指導，惟因該團裁併，故未收預期效果。

#### 四、充實省立吳忠鎮中山民衆教育館：

本年原擬充實以便該館人員積極開展工作，惟因經費仍未列入省級預算，人員無法延聘，故於元月間將該館所有業務交由吳鎮警察局接管，繼續維持辦理。

#### 己、邊地教育

##### 一、充實教育施教隊：

本省邊地教育巡迴施教隊，雖將組織規程呈奉核准，惟以經費無着，故未正式組設，更亦無從充實。

##### 二、獎勵各級學校邊地青年：

本年度省立各校尚無蒙旗青年故未辦理。

##### 三、獎助邊地青年升學：

本項工作擬於秋季各校招考新生時辦理。

#### 庚、社會教育

##### 一、充實省立實驗民衆教育館：

該館本年已按照原定計劃，予以實施，經費自元月份起每月增為貳萬伍仟八百叁拾叁元，並將館址遷至中正西街，擴充經費壹拾伍萬餘元，加以修飾，除經常工作外，並以辦理補習教育為中心工作。

##### 二、充實省立圖書館

該館本年經費已按照原定計劃，每月增為玖仟壹百壹拾陸元，除薪工作公等費外，一律做為設備圖書刊物之用。

##### 三、充實縣立圖書館室：

本省中衛金積平羅於縣立圖書館三所，永寧，寧朔，靈武，賀蘭，惠農，中寧，同心於縣立圖書展覽室七所本年經費未能增列預算，故未按照原定計劃充實，僅各設專人管理，以專責成。

##### 四、擴充社會教育巡迴工作團：

該團於本年元月份即按照原定計劃，每月經費增至壹萬壹仟伍百貳拾貳元，每月公演話劇一次，放映教育電影三次



至五次，工作稍行開展。

### 五、充實電化教育輔導處：

該處本年度，因經費未能增列預算，未免按照原定計劃充實，僅就工作方面加以調整，並撥發設備費拾萬元，以期充實。

### 六、充實電化教育機件：

本省各項電化教育機件，因無法籌措經費自行購置，向由教育部免費補助，本年請領之各項機件，因尚未購妥，僅撥發電池幻燈一架，紙製幻燈片一盒，影片十本，發電機零件十餘件均轉發電化輔導處分配應用，未能按照原定全部計劃充實。

### 七、培養社教工作人員：

本省社會教育工作人員之訓練，本年度按照原定計劃陸續舉辦民眾教育圖書館，國語教育及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各一班，自元月份起，即開始籌備，因原則經費預算過少，不敷支記，現正向教育部咨請增撥經費中，候經費撥到後即行陸續開班訓練。

### 八、統籌修理現存之電化教育機件：

本省現存電化教育機件，已飭電教輔導處統籌修理，除有一部份無線電收音機，因缺乏零件，未能修改外，其餘機件均經修改，並已分發使用。

### 九、督導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

本省辦理社會教育之學校，本年元月份起，已按照計劃，增為一百校，由教廳釐定各校辦理社會教育實施要點，令飭各校遵照施行，並由督學暨視導員，每月視導一次，按照辦理成績之優劣，分別予以獎懲。

### 十、擴大舉行各種社教活動：

本年元旦節、音樂節、農民節、黨軍節、青年節、嬰兒童節，均經按照原定計劃，擴大舉行，除省垣及各縣由機關學校舉行大會，張貼標語標報及組織宣傳隊，舉行通俗講演外，並由省教機關，公演話劇，放映電影及各種新聞幻燈片，其舉辦成績優良之縣府，機關，及學校，均予補助其經費。

### 十一、辦理補習學校：

本年度按照計劃 仍在省立實驗民衆教育館，辦理會計訓練班，及英文補習班各一班，會計班分商業簿記及商業會計各一班，於元月一日開始籌備，十五日開班授課，訓練期限爲四個月，於五月底結束，共計畢業學員六十餘名，英文班分高、中、初三班，訓練期限爲六個月，於六月份開始籌備，預定八月一日開班上課。

### 十一、統籌分發各中小學及各社教機關圖書：

本年二月將教部歷年撥送及自行購置之書刊，數十箱按其內容性質，暨各機關之需要，分發本省各級中小學，暨各社會教育機關，陳列閱覽，平均各分發五百餘冊。

## 捌、建設

### 甲、交通

#### 一、完成全省公路幹綫工程

本省公路舖修石子路面及改建永久式橋頭工程，因西北公路局迄未派員勘測估計，尙未進行，期僅將原有路基並橋樑普遍切加整修

#### 二、加強黃河運輸

經召集船商討論決定增加船隻辦法，本期已完成行船十六隻渡船十二隻，皮筏一百二十隻，餘正在趕造中，至增派仁存輪渡現正商辦，尙未製造。

#### 三、完成並改善各飛行場

本項工作因時局轉變，目前尙不急需，且經費無着尙未進行。

#### 四、協修蘭寧鐵路

本項因寶天鐵路工程局迄未派員施測，故未進行。

#### 五、增闢縣鄉道路

寧夏省政府工作報告

各縣原有縣鄉道路路按寬丈八高二尺之標準，一律整修完成，並於本期內另闢新道三百公里。

#### 六、改善仁存渡碼頭工程

本項因經費無着，尚未進行。

#### 七、修整黃河緯路

本項工作經沿河各縣分別將轄境緯路，切實整修，現已依照計劃完成。

#### 八、調查登記運輸工具

經飭各縣將運輸工具詳細調查完竣，惟登記發給執照事宜止在進行尚未完成。

#### 九、統籌軍公運輸

本項照原計劃進行。

#### 十、建築仁存渡口東岸店房

本項原無計劃惟為便利行旅住宿，經籌款於仁存渡口東岸建築店房二十二間，現尙在建築中。

#### 十一、公路出縣分段養護並豎標誌木牌

本項原無計劃惟為便利公路養護計，令縣就轄境公路按鄉保劃分段養護負責，現工段已分妥，木牌正在籌做中。

#### 十二、規定渡口船夫佩帶證章並具連環保結

本項原無計劃惟為識別渡口船夫并防範其滋事計，特規定渡口船夫一律佩帶證章並具連環保結，現在進行中。

#### 十三、炸修賀蘭山公路

本項原無計劃惟為便利交通，以應實際需要，特將賀蘭山公路飭由兵工作修完成。

### 乙、工業

#### 一、貸款救濟工業

本項因借款未獲允准，故未照原計劃進行。

#### 二、與資原委員會合資經營煉鐵及構器兩廠。

本項因協商未成，故未照原計劃進行。

### 三、興夏毛織廠與軍政部軍需署洽訂爲第二織呢廠特約工廠。

本項因協訂未成，故未照原計劃進行。

### 四、與合作組織配合扶持農村副業。

經派員赴各縣鄉村切實宣傳，倡導農民經營磨麵、榨油、紡織及日用品等副業。并令協會督促辦理農村副業貸款，給各種原料，及予以技術上之指導。

### 五、改進立達精煉工廠。

本項照原計劃進行并與中央工業試驗所寒夏工作站合作充實化驗室，努力於精煉品質之改良。

### 六、繼續火藥製造工廠

經依照原計劃督仿增加技工，充實設備，產量業已大增，惟尙擬更謀進展。

### 七、繼續改良土法煉焦

依照原計劃督促各煉焦廠增設洗煤工具，並增加技工後質量均已增進。

### 八、繼續改進陶瓷工廠。

業經依照原計劃督仿大武口、下河沿、石咀山等瓷廠，充實設備，選聘高等技工，成效已著，並謀繼續改進，

### 九、繼續改進玻璃工廠。

經仿玻璃廠增加設備，選聘技師，品質較前優良，現正悉心研究製造器血以期改進。

### 十、改進機器造紙工廠

經依照計劃督仿利寧機器造紙工廠，改進打漿機，充實設備，產量激增，品質亦已改良，刻仍謀繼續改進以精益求精。

### 十一、改進火柴製造工廠

經仿光華火柴製造公司選聘技師，充實設備，採購原料，積極改進，以應需要。

### 十二、督飭麵粉工廠增加產量

## 察哈爾省政府工作報告

四〇

本項照原計劃進行，惟產量不敷軍需民用，尚須積極加改進與充實。

### 十二、與資委員會合資經營電力工廠

本項因與資委會，協商未成，故未照原計劃進行。

### 十四、繼續辦理技術員工登記

本項照原計劃進行，業已登記完竣。

## 丙、礦業

### 一、繼續辦理地質調查工作

本項內部工作，照原計劃進行外部工作，以經費無着，阿拉善之巴爾烏拉山等處尚未調查。

### 二、解決煤礦抽水問題

經督促協同各礦商增加燒爐，設置水泵，並派員至各礦區出水炭井，予以排水技術之指導，俾使產品得以大量增加。

### 三、繼續督飭各煤礦區增加產量

本項照原計劃進行工作業經督飭各煤礦區設置排水機械整理炭卷，並派員赴各煤礦區予以指導以調改進。

### 四、督飭開採石棉礦

本項工作因經費限制本期內僅小規模開採，今後擬與阿拉善政府協商，合資設廠，大量開採。

### 五、繼續整理各地礦權

經督促各地礦商，依法申請設權照領，並對各礦商呈部設權各案，錯誤之點逐一更正具報。

### 六、繼續登記礦場技工

本項工作業經依照原計劃督飭各礦場將現有技工，一律依法登記完竣。

### 七、繼續推行地質礦冶教育

本項已照原計劃進行，並派由地質調查所長及本廳礦冶技正前往省幹訓團及各中等學校講授地質冶礦學術。

## 丁、商業

### 一、會同有關機關辦理運銷

本項工作經會同各管處繼續辦理運銷事宜，並加強組織供銷處，均照原計劃進行。

### 二、推銷本省羊毛、枸杞、煤炭、瓷器等出產

本省羊毛、枸杞、煤炭等出產，除供應本省需要外，餘額皆運銷省外，惟因平綏路阻，僅由甘寧公路運輸，運輸量頗受影響，致未如預期之理想。

## 戊、度政

### 一、健全人事

本項因經費限制，仍照原擬構進行。

### 二、充實設備

經向全國度量衡局購置鋼器等檢定用具，現已施用。

### 三、訓練度政人員

本項工作本期尚未辦理，擬俟下期由本省幹訓團統一訓練。

### 四、厲行檢定檢查工作

本項工作已照原計劃進行對所製度量衡器經常進行檢定工作，並曾派員赴榆中兩縣檢查。

### 五、繼續釐清舊制度量衡器具

本項工作經由各製造商大量承造，檢定合格後，普遍推行，並由省檢定所於中衛縣設廠製造，配銷使用，以廣清潔器，而資劃一。

## 己、營建

### 一、建築省垣平民住宅

寧夏省政府工作報告

本項工作業由銀川市籌備處督導人民建築，計已完成者九百三十五間，並在繼續續行中。

二、各縣市建築新式住宅

本項工作因地方人民經濟困難，尚未舉辦。

三、各縣鄉平民住宅督促人畜分離

本項工作除已令飭各縣鄉保甲長切實曉諭照辦外，並由各級建設人員利用集會講人解畜分離之利益，以期普遍推行。

四、水井設置井蓋

本期已將各縣城市鎮完成，現正推及鄉村中。

五、排水溝

本項工作經協同水利局依照實際需要於本年春季已將各處舊有溝道澈底加以疏濬。

六、整理省垣排水工程

本項工作因整頓市容，故本期僅整修一部尚未全部完成。

七、整理省垣南北關市房

本期已將南關市房整理完竣。

八、建築各縣鄉鎮公所保辦公處及中心學校

本期內已將各縣中心學校加以修建，至鄉鎮公所保辦公處以限於經費，尚未建築，現正籌劃籌建中。

庚、水利

一、關於渠道裝修工程部份

1. 唐徕渠：

(1) 補修迎水壩長三十丈，壓壩十五丈。

(2) 補修裏外出水壩五十丈。

- (3) 補修大埧及張公等埧二十五丈。
  - (4) 補修護岸丁壩六座。
  - (5) 補修新開渠口南北八字牆。
  - (6) 補修寧化、楊頭、中山、大新、羅渠、平羅東門、紅花渠管橋七座。
  - (7) 利用國民義務勞役，疏浚全渠渠身土方七十五萬公方。
2. 疏延渠：

- (1) 補修迎水壩三十五丈。
  - (2) 補修蒼蒲溝裏渠外河護岸長埧五十丈，及丁壩十座。
  - (3) 修做滾水壩十丈，南北八字牆，及裏渠護岸長埧十五丈，丁壩三座。
  - (4) 補修洪家埧廢家埧二十五丈，丁壩八座。
  - (5) 修做安定退水閘底塘十五丈，八字牆添用大石一百二十塊。
  - (6) 修做晏公埧外河指水長埧兩道長三十丈。
  - (7) 完成拆修永慶退水閘龍墩一座，八字牆用大石一百塊並修退水溝，稍外河丁壩五壩。
  - (8) 補修正閘橋一座，並拆修東西八字牆五丈。
  - (9) 拆修新建退水閘，龍墩一座，修工八字牆七丈。
  - (10) 補修渠沿護岸丁壩十座，李俊、唐鐸、通吉、王澄等四橋。
  - (11) 利用國民義務勞役疏浚全渠土方四十萬公方。
3. 惠農渠：

- (1) 補修蘇家河滾水壩五十丈。
- (2) 補做劉家灣子順水壩八十丈。
- (3) 補修方家巷北丁壩二座裏渠護岸丁壩五座。
- (4) 修做張家灘外河指水壩二十丈，裏渠護岸丁壩五座。
- (5) 補修余家河閘水壩十五丈，陳家坎上下護岸丁壩八座。
- (6) 補修顏家埧護岸丁壩三座。



- (7) 拆修建開龍墩一座，底塘十丈。
  - (8) 補修羅漢橋、王洪橋、永固橋、通平橋、黃渠橋、官四渠橋等六座。
  - (9) 補修寧夏渠辦公處後溝護岸丁壩五座。
  - (10) 修做灘開底塘二十丈，添用大石五十塊。
  - (11) 補修永昌渠水閘八字壩五丈。
  - (12) 利用國民義務勞役，疏浚全渠土方三十萬公方。
4. 大渠渠閘壩等工程：
- (1) 扒打馬開磬石點子一百二十丈。
  - (2) 加壓添水壩二十丈，並修做外河護岸丁壩六座。
  - (3) 修做第一退水閘，八字壩六丈。
  - (4) 補修耿家埧護岸丁壩五座。
  - (5) 修做陳俊橋一座。
  - (6) 翻修門前閘二間底塘三十丈。
  - (7) 利用國民義務勞役，疏浚土方七萬公方。
5. 昌潤渠：
- (1) 補修黑龍溝退水閘八字壩十丈。
  - (2) 補修通義橋，通伏橋，連城橋，五香橋，六中橋五座，拆修寶豐橋正閘分水閘橋，豐沙橋，湧渠橋，永潤渠橋，官官渠橋七座。
  - (3) 修理渠口辦公處房舍三間，夫房十間。
  - (4) 利用國民義務勞役，疏浚全渠土方六萬公方。
6. 堡亭渠：
- (1) 補修渠口龍墩一座。
  - (2) 補修渠口橋，通家橋，通湖橋三座。
  - (3) 修做渠身護岸丁壩十座。

(4) 利用國民義務勞役，疏浚土方二十萬公方。

7. 馬家灘渠：

(1) 修做渠口泄石三十丈。

(2) 修做退水閘三座，及橋樑七座。

(3) 利用國民義務勞役疏浚渠底淤沙三十萬公方。

8. 金積縣漢渠：

(1) 加壓漢渠迎水壩三十丈。

(2) 扒打正閘以上石結子一百五十丈。

(3) 補修退水閘五座。

(4) 補修一二段重要堤一百丈，及橋樑五座。

(5) 利用國民義務勞役，深挖淤沙九萬公方。

9. 靈武縣秦渠：

(1) 補修上下河口正閘北八字壩長五十丈，高三丈。

(2) 扒打雞心灘石結子長二百丈，深三尺。

(3) 補修秦渠開退水閘西八字壩十丈。

(4) 補修山水洞前八字壩一丈，灌厚丁壩二座。

(5) 利用國民義務勞役，挖修渠底土方十六萬公方。

10. 中衛縣美利等渠：

(1) 加壓美利，太平，復隆，羚羊角，壽，夾六渠迎水壩各二十丈。

(2) 扒打羚羊角，壽，夾三渠進水口道石結子長各二十丈，深各五尺。

(3) 補修永利渠退水閘一座，橋樑二座，太平渠退水閘一座，橋樑一座，羚羊角渠退水閘二座，羚羊，壽渠退水閘一座，橋樑四座。羚羊，夾渠退水閘三座，橋樑六座，新北渠退水閘一座，舊北渠退水閘一座。

(4) 補修羚羊角渠山水溝洞五座，橋樑三座。羚羊壽渠山水溝洞五座，橋樑一座。

(5) 修美利渠堤護岸丁壩六座，太平渠護岸丁壩四座，及羚羊三渠護岸丁壩十二座。

寧夏省政府工作報告

四六

(6) 修做羚羊角渠口五丈。

(7) 合併新北，復建兩渠，因工程浩大，與時間問題，尙未及進行。

(8) 利用國民義務勞役，疏浚土方十八萬公方。

11 中寧縣七星等渠：

(1) 補修七星渠退水閘五座。

(2) 完成建修柳青渠進石橋樑一座。

(3) 完成建修柳青渠雙減水退水閘一道。

(4) 完成建築中濟渠喬家沙尖飛槽暗洞一座，

(5) 完成重修米家營子飛槽暗洞一座。

(6) 完成修築豐樂渠渠灘閘一座。

(7) 杜歷七星渠迎水大埝十五丈，柳青渠迎水埝八丈，新生渠迎水埝十丈，中濟渠迎水埝五丈，豐樂，長永渠迎水埝各五丈，通濟渠迎水埝七丈。

(8) 完成修建柳青渠長福退水閘一道。

(9) 補修七星渠閘樑五座，柳青渠橋樑三座，新生渠，中濟渠，通濟渠橋樑各三座。

(10) 利用國民義務勞役，疏浚全縣各渠土方十三萬公方。

12 陶樂縣利民渠：

(1) 完成補修通渠橋樑七座。

(2) 修做渠口淤石十二丈。

(3) 利用國民義務勞役，疏浚土方三萬公方。

13 河西排水工程：

(1) 補修永慶洞前八字埝二丈。

(2) 補修永安洞前八字埝三丈。

(3) 補修唐露洞後洞口。

(4) 補修王洪洞後洞口上蓋及八字埝二丈。

- (5) 補修無陰洞後底塘五丈。
- (6) 補修永昌關八字壩三丈。
- (7) 補修魏信洞前八字壩二丈及後底塘五丈。
- (8) 補修永洪溝橋五座；魏信溝橋六座，王洪溝橋三座，黃陽溝橋八座，寧城溝橋四座，及西大溝橋六座，共計三十二座。
- (9) 撥派唐，漢，惠，濟四渠國民義務勞役，疏浚溝道土方壹百四十萬公方。
- 14 修治北大環城溝道工程：
  - (1) 整修北大溝寬五尺，深挖三尺。
  - (2) 整修北大溝橋涵六座。
  - (3) 增闢環城外圍溝一道，計長二十五華里。
  - (4) 修補溝橋六座。

## 二、關於修治國道特別工程部佈

- 1. 唐徕渠翻修正閘及官邊閘龍墩二座  
本項工程因料款不足，本期暫緩進行。
- 2. 漢延渠修做上新工程  
上新工外河修做長埽六百丈，寬一丈二尺，高一丈五尺，河堤護岸長埽及丁壩五座。
- 3. 惠農渠建修退水閘工程  
本項工作因料款不足，本期暫緩進行。
- 4. 大清渠翻修大跳工程  
本項工作因料款不足，尚未翻修，僅用草石暫行補修。
- 5. 翻修林泉洞工程  
本項工程因物料籌集未遑，尚未澈底翻修，祇加以修補，並預定於三十六年度春季再行翻修。
- 6. 建築雲亭洞工程

本項工程經費無着，暫緩進行。

### 三、關於修築黃河護岸工程部份

1. 完成王洪河工程：  
經田草石補修任存渡及荷家咀護岸丁壩六座，長七十丈，以防水勢沖塌。
2. 完成雲武縣河工程：
  - (1) 蔡家河修做護岸長壩十四丈，丁壩三座。
  - (2) 梅家灣於常水處修做護岸長壩五十丈，丁壩六座。
  - (3) 古城灣於水勢沖激處修做護岸長壩三十丈，丁壩五座。
  - (4) 細腰壩修做護岸長壩二十丈，丁壩四座。
3. 完成中衛縣河工程：
  - (1) 倪馬灘修做護岸長壩十五丈，丁壩五座。
  - (2) 新墩補修舊有護岸石壩三十丈，丁壩六座。
  - (3) 大塋灣，倪家園子，鎮靖三處補修舊有護岸長壩一百丈，丁壩二十座，修做護岸長壩五丈，丁壩十座。
4. 中寧縣河工程：  
張義、俞丁、張恩、永興、石空五處修做護岸長壩八十丈，丁壩二十座，復因渠口河岸崩塌甚劇，修做護岸長壩二十丈，丁壩六座，以防塌陷。

### 四、召開水利行政會議

1. 於元月六日召開水利行政會議，各縣渠局長及有關水利人員，均行參加。
2. 商討各縣亟修做工程，分別緩急，從事興修。
3. 確定各縣渠工料費數字。
4. 擬定河西各渠委工需用草束五十萬束，由寧朔縣全縣及永寧縣上半縣，征購應用。
5. 討論關於水利應與應草提案數則。

## 政、農林

查本處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計農事森林等四部三十八項，除檢驗糧食，堆肥試驗，農產製造，營養分析，特作研究，畜產製造，改良苜蓿，整頓特種藥品，改良蔬菜品種，辦理團產加工，推廣甜菜，推廣美煙，推廣花生，推廣紅薯，推廣蠶桑，推廣藥劑，示範農場，合作農場及推廣林木等十九項，或因時局交通，或因經費拮据，或因技術人員缺乏，未能如期實施外，餘均依計劃次第實施，茲分述實施情形如下：

### 甲、農事部份：

#### 一、育種試驗：

本年注意稻麥試驗，經征集品種三十餘種，均已播種，按時舉行登記。

#### 二、調查病蟲害：

本年病蟲害經按原計劃製定表格於三四月份分發調查，現除小麥病害已據報外，其他正在調查中，小麥黑穗病至為普遍，現正設法防治中。

#### 三、分析土壤：

本省自上年與地質調查所完成調查工作後，今年將調查結果，送地質調查所分拼，據函復於明春或可完成全部分析工作。

#### 四、創造肥料：

本省已在八里橋林牧場試驗製造骨粉，成績頗佳，但因經費困乏，未能大量應用，嗣後本省已將該項肥料在小麥與水稻上之用量試適當，如將來大量推廣，則增產不少。

#### 五、農具製造：

農具製造廠雖因經費困難，而未能實現，乃將原定計劃縮小就本省財力所及，而積極推進，計製造之新式農具有深耕器、施肥器、中耕除草器、撒播機、收割器、脫粒器等現已撥發中山公園八里橋兩農林場試用，結果尚屬良好。

#### 六、改良牧草：

寧夏省政府工作報告

遼夏省政府工作報告

五〇

農林處已函准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合作試驗牧草，并擬在八里橋開闢荒地五十畝，以作種植試驗。

七、防治獸疫：

本年五月曾與西北防疫防治處合辦遼夏省第一期獸疫防治人員短期訓練班，班本部設農林處，共訓練出獸醫人員三十四人，畢業後均發給注射器及針頭，到各地普遍實施注射。

乙、森林部份：

一、調整造林督導機構：

本省造林，向係利用兵工，今年恐軍政復員，故擬調整原有機構，後因本省部隊駐地變動甚少，故大多仍舊維持以往機構。

二、加強造林：

本年造林工作注重防風林保安林，經濟林，風景林，之營造，總計本年造林四六五六四一〇株，其中經濟林有椴、梓、核桃洋槐桑、等五種，共造二六一七七六〇株，其餘均為防風林，保安林，風景林等。

三、發動植樹：

本年植樹分三項工作，1. 補植公路行道樹 2. 補導民衆植樹，3. 發動各機關植樹：現已補植公路行道樹一八五四四株，補導民衆植樹一四、九六五二株，各機關植樹一一、一一四三〇株。

四、整理苗圃加強育苗：

此項工作經按原計劃實施，茲將本年整理苗圃之畝數與育苗株樹分別統計如下：

苗圃場別	畝數	株數	備註
中正公園苗圃	四〇	一三〇〇〇	
謝家寨農林場苗圃	一三五	二三九四六〇	

八里橋林牧場苗圃	11	17000
各縣農林場苗圃	130	1250000
合計	307	1267000

### 五、加強林木保護工作：

仍奉三十一年頒訂之「公私樹木保護辦法」與「保護行道樹及公私林木宣傳大綱」，通令各縣政府轉飭各鄉保甲長，切實負責保護外，並將全省行道樹一律編號，普遍製作鄉分界牌，按段將行道樹株數載注牌上，令其保護，且經常派員觀察督導。

### 六、天然林保育：

本省天然林賀蘭山羅山天然林外，尚有額濟納天然林，賀蘭山天然林已專設林管所，本年並切實進行勘察工作，並駐有軍隊保護，羅山天然林，則責令該地縣政府暫為就近保護，至於額濟納天然林則因遠處西陲，目前尚無力設立專管機構。

### 丙、園藝部份：

#### 一、建立園藝試驗場：

在靈武縣已成立園藝試驗場，引種各種菜蔬及菓品甚多，現經派員觀察，其結果正整理中。

#### 二、引種繁殖優良花卉：

花卉之繁殖，本年已大量引種，其中木本者如月季，迎春，蜡梅，紫荊，榆葉梅，海棠，連翹，石榴。天竹等八種，球根類計有大理花，美人蕉，晚香玉，秋海棠，百合等數種。

#### 三、續辦溫室促成栽培：

本年度農林處溫室工作，照常進行，今年冬季栽培鮮花百餘種，其成績尤較去年為佳。

寧夏省政府工作報告



## 丁、推廣部份：

### 一、推廣種棉：

本年植棉推廣，在衛、寧兩縣推廣一二〇〇市畝，賀蘭、永寧、寧朔、金積、靈武、平羅、惠慶、等縣各推廣約八百市畝，現已成苗，經觀察生長尚佳，推廣成績較往年為優。

### 二、推廣園藝作物：

蕃茄為農林處推廣最成功而最新奇之茄科植物，今年推廣尤多，各鄉村人民均有種植者，其他花卉等各種作物，在農林處試種成功而推廣者計有月季、美人蕉、繡梅、秋海棠等十餘種。

### 三、綠肥推廣：

本年推廣之綠肥種類，計有苜蓿、豨豆、扁豆、等數種，其推廣之面積計苜蓿五、三〇〇畝，扁豆三、一九〇畝，豨豆二、八四〇畝。

## 拾、地政

### 甲、人事管理

#### 一、增設人事管理員：

地政局人事管理向由秘書室兼辦，對工作方面不無貽誤，本年為健全人事制度，擬在原編制員額外，專設人事管理員及佐理員各一人，并列入經費預算，但因本年度預算早經議定，未便變更，乃由地政局原編制員額中，抽調專任人事管理員一人，兼任人事佐理員一人，以專責成。

#### 二、健全人事管理：

1. 辦理工作人事銓敘地政局工作人事銓敘，本年已將未經銓敘者，全部辦竣，並有升遷調補者，亦均按規定時間送請任用，計至六月底已將地政局所有工作人員全經審查任用，升遷調補者，皆能於法定代理期限內送請審查任用，并隨時報告動態。

2. 嚴密工作考核——本省自施行分層負責制以來，收效頗宏；本年採取工作競賽方式，經訂定工作報告表，頒發於各工作人員，將每日所辦之事逐一填列，按月統計考核，對操行動惰，尤特別注意，隨時考核與獎懲，施行以來，頗着成績。

2. 勵行獎懲制度——本年對於各工作人員之獎懲，嚴格辦理，隨時考查，分別獎懲，計寧朔縣地政科長康叔憂怠忽職，撤差押辦，金積縣地政科長王樹春賭博工作，降調歸隊，其工作努力，晉級加俸者亦復不少，故工作效率較已往深形增加。

## 乙、地籍管理

### 一、改註地籍冊：

本省各縣辦理各項登記案，於三十四年度平均每月約壹千件，依照規定應逐日清結，隨時註冊，并通知田賦類食管理處改註稅冊，惟上年人少事繁，各種登記案件，限於時間，雖經核准後發給書狀，分別函令，對於局有圖冊，未能隨時改註，計截至三十四年度止除陸續註冊外，尚積有移轉案九千餘件，土地重測及征用案六百餘件，原擬由各縣地政科調用一人，連同本局人員，以十人清理此項工作，限定每人每日辦理三百件，預計三個月半月完成；但因各縣地政科人員，本年工作亦頗忙碌，無法抽調，乃調集中本局各科室人員，星夜趕辦，歷時三個月，已將積案改註完竣。

### 二、修正地籍圖：

本省川原農地之整理，均於二十七年辦理完竣，迄今七載，因放墾荒地，開闢公路，因公征用，河崩沙壓，及土地重測等情形，而使地籍變更者，全省約有十七萬畝，亟須將地籍原圖及印圖十五份，加以修正，以符實際，三十三年計劃中，曾列入是項工作，祇以經費迄未奉准致未能果辦，嗣乃決定分期辦理，先修正賀蘭，永寧兩縣，再漸次完成，當經編擬經費預算，呈由省府專事費項下開支，亦未能撥到，致是項工作，仍在擱置，本年度復擬具計劃及概算，呈由地政署撥發專款，工作範圍仍定為賀蘭，永寧，兩縣擬用製圖員二人，計劃十一個月將圖幅修正完竣，其餘一個月辦理總審核工作，又因整理石咀山市地技術人員，不敷分配，未能及時辦理，迄至四月始行着手，先將七年來申請變更確定之案件圖冊檢齊，逐件登記於專設之登錄簿內，共計四萬餘畝，逐次修正。

### 三、整理荒地分割案件：

寧夏省政府工作報告

大面積之荒地，不便承墾，必須實行分割，臨時編製註圖此種案件，歷年積累約六千餘件，原擬於本年內，從事整理，並將印圖全數補繪，但因本年整理石咀山市地及改註地籍圖等，工作人員無從抽調，致未能於本期着手辦理。

### 丙、土地整理

#### 一、整理石嘴山市地：

查惠民縣屬石嘴山，倚山傍河，常需經水陸交通要衝，已漸成爲省北重鎮，前因抗戰時期，無暇整理，現在交通恢復，人口增多，商業日趨繁榮，對於土地移轉典當及公地放牧各案，均應合法圖冊可稽故於本年擬具計劃，呈由地政署核准，從事整理，茲將整理成案列左：

#### 1. 土地測量：

- (1) 方法——用經緯儀施測小三角點十四點，二等導線測樹點七十二點，次用平板儀施測戶地。
- (2) 比例——小三角及二等導線圖根網圖五分之一，戶地測量五百分之一。
- (3) 圖幅——共測製圖根網圖二幅，原圖二十二幅，透繪複寫圖一百六十幅，一覽圖二幅。
- (4) 成簿——其完成測測計算手簿二本，面積手簿三十一本。
- (5) 面積——共測面積一千三百六十畝一分零六毫，合計五百零九畝。
- (6) 效率——以租長一人，測量員二人，施測三角點，圖根點，戶地測量及計算面積原圖，皆墨複寫地籍圖等工作，需時三個月完成。

#### 2. 土地登記：

- (1) 收件——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案二百九十九件，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案四件。
- (2) 審查登記案件——審查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案二百九十九件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案四件。
- (3) 造冊——登記簿三本地號索引簿一本，所有權人索引簿一本。
- (4) 發狀——所有權狀二百九十九件，他項權利證明書四件。
- (5) 效率——以登記員二人辦理收件審查，公告，造冊，發狀等工作，需時二個月完成，遇有糾紛案件，由縣地政科隨時調解。

#### 3. 土地估價：

(1) 在定標準地價——全縣分爲五等地價區：甲等一〇、八〇〇元乙等九、〇〇〇元，丙等七、二〇〇元，丁等五、四〇〇元，戊等三、六〇〇元。

(2) 業戶申報——業戶申報之地價與估計之標準地價，大致相符。

(3) 編造地價——地價冊三冊。

(4) 效率——由惠安縣府召集當地士紳，及有機關代表會同本局估計專員組織「地價估計委員會」，與登記同時辦理，當時兩個月竣竣。

### 丁、土地使用

一、補辦二十三年查獲私墾富荒承領手續：

本省於去歲施行清查地壇，計查獲未經依法承領私墾之公有荒田共四萬一千九百五十四畝，飭由原墾戶依法補行承領手續，其原墾戶不願繼續墾種，則另放他人，經實施後將是項承領手續，如期辦竣。

二、辦理二十九年度荒地徵租：

本省二十九年放租之荒地，按照應墾一年免租五年之規定，本年即應開始徵租。嗣因奉令豁免本年田賦，此項田租亦應展緩一年。本年度擬先事調查，編造征收地租冊，以爲明年田賦機關徵租之準備，經由本局估計專員會同各縣地科人員，及鄉地政幹事，履地逐區調查，除因不可抗力，尚未墾發，准予展期徵租，及無法開墾，應予收公以外，更依法報地委員會，調查墾發荒地收穫量，制定正產物收穫量調查表，填報察局，現正在依照計劃進行辦理中。

三、繼續推廣農墾：

本省荒地年來積極獎勵人民開墾，以期地盡其利，凡軍隊以公私開墾者，均予以特別便利。同時舉辦土地改良貸款，盡力扶植，只以勞力缺乏，成效未著，計至本年六月底，共放墾壹萬肆千肆百七十五畝，分詳原，茲列統計表於次：

寧夏省各縣三十五年上半年放墾荒地統計表

縣	別	三十五年上半年放墾畝數	備	考

賀蘭縣	九一四	八八	
永寧縣	三、三六六	七六	
寧朔縣	三、八九九	二四	
平羅縣	九三九	〇三	
惠安縣	二、二四五	七一	
金積縣	四六	二八	
靈武縣	一、二五五	九四	
中衛縣	一、三二一	九七	
中寧縣	五八五	三三	
合計	一四、四七五	一四	

四、抹植自耕農：

本年舉辦扶植自耕農貸款，以賀蘭、永寧、平羅、寧朔四縣為範圍，但因勝利以後，物價波動，金融不穩，農民蓄積

何法，故貸數較少。

### 五、舉辦市地改良貸款：

本省境鎮市地，自整理後，其有經濟價值之名項及與忠鎮市地，亟謀改良，凡重要街道均限期規定式樣興修，本年擬商同農民銀行舉辦市地改良貸款，亦受去歲勝利後金融情況之影響，未著成效。

### 戊、土地征用：

#### 一、辦理因公佔用補償地價案件：

本省三十四年因公征用及備建軍路，綏寧公路，以及開闢鄉村道路等，佔用民地甚多，擬由本局派員協助各縣政府調查，被征用人姓名及田地之面積，繪圖列表，井依照規定地價，分別予以補償，現仍在進行中。

## 拾壹、衛生

### 甲、加強衛生機構

#### 一、充實部份

1. 建築省立醫院及產科醫院；此項工作，因無專款，須俟下半年度實施。
2. 建築各縣衛生院；因縣級經費支絀，未能列入預算，故尚未舉辦。
3. 增聘醫術人員；計聘張錦標為省院醫師，調產婆職事部主任王錫為省院調劑主任，（不支薪），派柳德榮為中術科衛生院助產士，曾時甫為衛生員，派李蘭英為產院調劑員，派馬啟雲為惠農衛生院助產士。
4. 補充衛生材料及藥械；仍由各醫務機關事業費之收入項下，竭力充實，並將紅會捐贈藥械，按實際之需要，隨時撥用。

#### 二、增設部份

1. 增設縣衛生院：因人力財力之缺乏，尚未成立。
2. 設立滅蟲站：

寧夏省政府工作報告

因無專款，擬俟下半年設立。

## 乙、衛生行政

### 一、(甲)訓練部份：

1. 訓練低級衛生人員：此項工作，因無專款，未曾舉辦。
2. 訓練收生婆：已協同警察局，將本市收生婆訓練二週，共計九人。

### 二、防疫部份：

1. 種痘：春季種痘，共計初種一五一八八人，復種，一三二五五人。
2. 預防注射：衛生署本年度未撥疫苗，本省又無專款購置，僅將原存疫苗注射，共計霍亂傷寒混合疫苗一一三人，斑疹傷寒疫苗三七人，合計一四〇人。
3. 組織防疫隊：由各縣衛生院派出一隊，在附近區域工作，計工作範圍，有中寧，金積，平羅等三縣。

### 三、婦嬰衛生：

1. 防視：共計產科醫院二二二次，中衛縣衛生院一二三次，惠農縣衛生院二三次，靈武縣衛生院四三次，共計四〇一次。
2. 產前檢查：計產院二二二次，中衛縣衛生院一〇次，惠農縣衛生院一二次，靈武縣衛生院三五次，共計二七九次。
3. 接生：計產院二六九人，中衛縣衛生院一二人，惠農縣衛生院七八靈武縣衛生院二三人，共計三一一人，(其中免費者一〇一八)。

4. 召開母親會：各縣衛生院共計召開五次，參加人數八九九人。
5. 舉行嬰兒比賽：衛生處及各衛生院共計舉行四次，參加嬰兒計二七四人。

### 四、流行醫藥管理

1. 管理中西醫師：遵照中央規定，令知各縣，嗣後關於中西醫師開業，由所在地政府登記，轉呈省府，由衛生處核准後，再由各縣市政府發給開業執照。
2. 管理中西藥商：曾視察三次，並辦理檢查登記。
3. 管理醫院診所：關於各設有縣衛生院之縣份業經登記，省垣四所，中衛二所，惠農一所，靈武五所，共計一二二所，並

會派員視導一次。

### 五、改善環境衛生

1. 建築公共水井廁所：本項工作擬留下半年度實施。
2. 工廠衛生：工廠四所工人三六八人，病案總例二六一例，計內科五〇三例，外科五四一例，花柳科五例，皮膚科二六六例，眼科八七一例，耳鼻喉科二二三例，牙科二二二例。
3. 學校衛生：省垣中小學九校，中衛七校，惠農二校，靈武二校，共計學生約六千二百餘。推進衛生，教育六二三次衛生講話二五八次，簡易治療二七三例。
4. 商店衛生管理：擬留下半年度開始實施。

### 六、衛生教育

1. 各衛生機關在各校派員教授衛生課程：省垣由衛生處技正連文瀛担任，中衛由承院長塞松担任，惠農由徐院長正在担任，共計教授衛生課程二八八節。
2. 各地舉行健康比賽：擬俟下半年度實施。
3. 兒童節舉行兒童健康比賽：曾於四月四日與兒童節合併舉行，省計項參加者四一八八，中衛五六六六，惠農二二二二人，靈武六二二人共計一八一七八，其中女性三二四八。
4. 擴大舉行夏令衛生運動大會：因本六月氣候較冷，改於七月份舉行。
5. 文字宣傳：由各縣衛生院每半月出壁報一次，張貼各街衢，共計二十九幅，二萬零三百餘言。

## 拾貳、合作

### 甲、合作行政

#### 一、加強省縣合作行政機構：

1. 省合作行政機構之充實——擬定合宜處仍隸省府，以加強指揮力量，并於元月份已轉請中央修正該處組織規程，增設副局長一人。

寧夏省政府工作報告



2. 縣合作指導室之改設——各縣合作指導室因三十四年度簡化機構，歸併建設科辦公，本年度當增強工作力量起見，業經自元月份起通令各縣一律設立合作指導室，并飭將主位指導員兼備提高，與縣府科長平行，直隸縣長監督指揮。

### 二、嚴密設計考核：

1. 實行設計考核——依照社會部年度計劃及黨政考核委員會考核辦法，除擬定合作施政計劃外，并由管處設計考核委員會按開召開會等，依照計劃各項設計有關實施程序及方法，并緊急事項，令縣辦理，本年本處奉社會部指示各項應辦事項，已擬定計劃辦理，并由設計考核委員會開會將各縣及台港處辦理成果紀錄，俾作年終考核之根據。

2. 實行分府負責及分級考核——管處業務經由本年元月份起分股辦事，并令各縣對於各指導人員負責亦須劃清，以督飭各級人員各司其事分府負責，以作考核之準繩。

3. 嚴密考核各縣工作結果——本年台管處除派視察員及農民銀行兼任視察員四人，分赴各縣巡迴視察外，復經該處派員赴各縣明密考查工作結果，據元至六月份成績，賀蘭縣主任魯生華服務盡責，工作慎重，成績甚佳，已予獎勵。

### 三、加強有關機關之聯繫：

1. 行政與金融——本年度台管處會同農行派視察員赴各縣接放貸款，并交換雙方外勤人員之工作報告，以作參考，而加強工作上之聯繫，施行以來，成績良好。

2. 黨務與政務——本年度仍依照三十三年度擬定黨政聯繫辦法，配合中國國民黨察夏省黨部及各縣黨部，以黨政力量推動合作事業，由縣黨部工作同志多與合作工作，俾黨務與合作中，是項工作已經省黨部省政府會銜令飭一縣黨部縣政府遵照辦理，并由本處的電發給熱黨部同志旅費。

3. 社會與合作——本年度繼續配合農工團體，以農會或工會會員加入合作社為社員，新增社員以加入農會或工會為會員為原則，已與主管機關商同聯繫辦法，并令飭各農工團體，以合作方式貸予資金之協助。

4. 技術與業務——本年度台管處重要業務以辦理專營業務為中心工作，如發展型種植棉等生產業務，該處本年元月與農林處派員，復赴甘肅蘭州採購棉籽十萬餘斤，分發各縣各植棉生產合作社，播種棉苗，生長甚佳。又於型區

及銀川市組織紡織生產合作社十三所，貸予資金壹百萬元，由該處與永夏毛織公司聯繫，以謀技術之改進，及成品之運銷。

#### 四、促進省縣級合作協會之組織：

本省合作協會，因縣級合作指導機構，尙不健全，故未舉辦。

#### 五、增強人事管理：

1. 省處——本年度本省各管處各級職員均已經銜照准，上半年考績荐任八十分以上者張學武、徐秉彝、委任八十分以上者馬永祥等三員。
2. 各縣——本省時感各縣工作人員之缺乏，對於已參加合作訓練之現任指導人員，以不更換為原則，如因續職出缺，可儘先就任合作社中優秀社職員更換之，所有各縣合作人員之任用去留，均須報由合管處核辦。各社優秀職員由該處印製獎狀，分發各社以示獎勵。

### 乙、合作組織

#### 一、健全縣鄉保合作社組織：

1. 本省因人才缺乏，鄉村中較有能方者，率多身兼數職，精力分散，貽誤事業推遲，本年度經積極整頓，推舉業業澄源人士，担任鄉社職責，以期日臻健全。
2. 本省各級合作組織，雖告完成，但社務方面多有缺漏，致礙業務進展，本年度經督飭概力充實社務。除令各縣依照指示要點整理外，并派視察員四人分赴各縣隨時指正。

#### 二、指導專營合作組織：

1. 針對當地需要，組織各種專營合作社，經營生產或消費合作社，但各種業務儘先由鄉保社兼營，小年曾飭各鄉鎮合作社先行兼營榨油業務，據報已開始業務者十一社，貸款三百萬元，餘亦正難遲中。
2. 本省生產落後，日用品又賴外貨供給，本年度除擬組織各種生產合作社經營業務外，并已組織消費合作社十七社，以與省供銷處取得聯繫，而資供給當地需要。

#### 三、甄別各級合作組織：

寧夏省政府工作報告

本項工作計劃於下半年實施。

#### 四、指導合作與農工團體之配合：

各合作社社員經營農業者，指示其參加農會為會員，經營工業者，指示參加工會為會員，並為該會會員起見，已辦農會貸款一宗。

#### 五、促進合作社黨務活動：

本省合作行政機關與省黨部訂有聯繫辦法，並各縣黨部職員兼有輔導各縣合作社之義務，各保社之職員均應加入國民黨，本年已飭各保社成立區分部，並令各社社員至少半數以上，加入國民黨者計有三五、〇九〇人。

### 丙、合作業務

#### 一、指導鄉社經營業務：

1. 本年農貸均須透過鄉社統籌辦理，全鄉各保社之貸款，及保社社員之日用品必需品，舉凡保社經營業務，均須透過鄉社，本年已令飭各鄉合作社，最少須經營二種業務。
2. 鄉社會計制度應予健全，以杜流弊，本府元至三月份由副廳長李春達，科長徐秉森，赴各縣巡迴集中訓練各鄉保社及專營社會計人員計三百餘人。

#### 二、普遍經營消費業務：

本省上年業已通飭各機關普遍設立消費合作社，共計十八社，並已令飭各縣指導鄉保合作社兼營消費業務。

#### 三、繼續提倡農業生產：

1. 農業生產——本省荒地甚夥，上年度由合作社承領墾殖者，以及保社兼營斯業者，多受天雨浸害，以致成績欠佳，本年度仍指導寶蘭楊信鄉四墾殖社耕作（係指導豫省移民一千餘人），貸款一百七十餘萬元，共耕地三千畝，收穫甚佳，墾民生活尚可維持。
2. 工藝農業生產——本年仍繼續上年度辦理術區植棉事業，據報共樹棉伍千畝，以每畝產淨棉三十斤，共可收穫十五萬斤，時值約二千五百萬元。
3. 工業生產——皮毛製造業務，本省就地取材，易於推進，本年度令同心、鹽池、賀蘭之洪廣營，平羅之神口堡，

惠農之外西河、燕子墩等地，各地組織皮毛編造專營合作社，製造灘皮袍；毛毡、毛衣等物，由合管處所屬合作供銷處運往西安，寶雞各地銷售，共計運銷二次，成績良好。

#### 四、普遍合作供銷業務：

上年度合作社物品供銷業務，共同陝甘各省採購布疋，棉花，雜貨配銷社員及全省公務人員，但本省物品對外運銷者甚少，致成出不敷入之奇形。

本年已實成省供銷處就本省所產之枸杞，灘皮袍及紡織生產社出產之毛毯，集中分運鄰省銷售，并由陝採購色布一千餘疋，業由省供銷處批發縣分處，供應社員需要。

#### 五、創設合作農場：

此項設施依照部頒辦法會令各縣試辦，但以人民教育程度較低，對此項業務多無信心，故本年暫未依照原計劃舉辦，擬於三十六年度開始，派人分赴各縣宣傳指導辦理。

### 丁、合作金融

#### 一、增加農貸金額：

上年度本省與農行協定農貸金額三千四百萬元，本年已與農行洽貸五千萬元，尚不足分配。復與農行商洽增貸五千萬元，計共貸出壹萬萬元，業照原計劃比例分配貸發。

#### 二、活潑運用社有資金：

本省各級合作社有資金，除一部份提交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作為配購物品資金外，其餘均在社中，或為職員挪用，或無確實記載，以致被職員侵吞情形時有，本年度今各縣嚴格考核各合作社賬目，使其記載清楚，社有資金運用應貸給急切需要社員使用，本府為澈查社有資金計，飭各縣長限期填各社現存社有資金，根據報處數字，派員至各縣考查後，貸給急於需用社員，每社自用期定為一個月，利息自行議定。

#### 三、改善貸還手續：

已往各縣貸除遺送縣份，是行予以特別通融外，其餘各縣貸款皆到省城農行申領，似此不但多費時日，且社中間支過大，無法彌補，且定時發放，影響物價之漲落，本年度已與農行洽定，除寶、永、朝、平、惠、金、靈、陶八縣距

省較近，仍在省農行領取外，勸、導、同、四縣距省較遠，於中寧縣寧夏銀行辦事處代付代收，確口縣在陝壩農民銀行辦理成貸給，并由縣行及合管處派員蒞縣監放，均能如期貸放完竣。

2. 重中已經規定各縣合作指導人員只在技術指導，不得經手合作社款項，以杜濫弊。故於春耕之際，令飭各縣縣長，合作指導人員，絕不得經手合作社款，並飭合管處及農行監察員，不到場者，不予貸放。

## 戊、合作教育

### 一。訓練幹部人員：

本年因經費支出，未能如期舉辦，經決定暫緩訓練。

### 二、訓練業務人員

本省各級合作社業務日趨繁複，各合作社職員多感不能勝任，為使各合作社業務發展計，擬訓練合作業務人員，已由合管處副處長李春濤，利長徐秉彝，至各縣指導鄉社業務時，隨時予以短期適當之訓練。

### 三、合作講習會：

本項工作原劃於下半年實施。

### 四、擴大合作宣傳工作：

本年七月六日為廿四屆國際合作節，除電飭各縣遵照已經成例，舉行紀念會，擴大合作宣傳外，須由合管處於是日聯合各機關民衆共同舉行紀念會，并予報端發表合作文字，以廣宣傳。

## 拾叁、會計

### 甲、歲計部份

#### 一、編造省預算：

三十五年度省預算，遵照預算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已於卅四年五月一日前，由會計處會同財政廳編就本年度之總預算書，經省務會議及省參議會審查通過後，分別送呈。行政院主計處及有關各機關核辦施行，計全年度經常費支出—

一九三、〇四一、九四〇元，臨時費三、六〇三、九二八、〇〇〇元，事業費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共計四、八〇一、九六九、九四〇元。

### 二、編造省決算；

本省省級各機關三十二年至三十四年度之決算，經會計處按照決算法規定，製成具體辦法，分送各機關，編就各年度之決算，由會計處彙編成秩，呈送中央有關各機關核備。

### 三、彙編縣預算；

本省各縣總概算，遵照第三級預算法之規定，於三十四年度，九月初旬以前，彙編成事，依法先由財政廳初審後復經會計處詳細審核，認為合法，再行簽呈主席提交省府委會會議通過，送呈行政院主計處及有關各機關核定施行，計收入二一八、二五〇、〇〇〇元，經常支出二一〇、三四三、四四二元，臨時九、八九〇、〇〇〇元，共計二二〇、二二三、四四二元。

### 四、彙編縣決算；

各縣會計室：未能依法健全以致每年度決算，雖極力督飭編造，仍屬闕如，本年度會一再催辦，尚有五六縣決算尚未能送齊，一俟完竣，再行彙送，俾免貽誤。

## 乙、審計部份

### 一、監督預算之執行；

本省各機關，每月請領經費及生活費時，事先應將該機關預定員役數及經補數，造具清冊，送經會計處審查，認為與預算相符後，方檢發支付書，送交核對無訛，始能取其撥發書向國庫領取經補費，手續至為完備，監督甚為嚴格，其浮報濫支，一律拒絕檢發。

### 二、核定收支命令；

收支各數：應經部計處依照該機關分配預算數，審查無訛，經簽呈主席核准後，始得核發該項命令，如有變更，事前未經核准者，亦不得發給支付命令，倘蒙蔽支付者，經考查實在後，亦不予核銷，依法予以追繳，以重功令。

專夏省政府工作報告

### 三、審核計算決算：

各機關每月領到經補發後，其計算書之造報，不得超過下月三十日。依照規定，應造具證明簿冊，附屬清冊，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計算書各一份，送呈省府交會計處審核，如簿籍記載數字不確，單據契約之種類等有錯誤者，發還重報，並將錯誤指明，仍有錯誤而不改者，依照規定，予以剔取，并將剔取之款，依法追繳，以作公益費用。每年各機關之決算編造數字，如有上年度支出之和，與原定預算不符時，退還重造，支出與預算平衡，始得彙轉。

### 四、稽察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

本府爲維護財務行政得以納入正軌計，特擬具稽察辦法，由會計處每年分四期，每期三個月，派員稽察各機關，一切收支及現金票據證券等，遇有不忠不法者，隨時糾正之，稍有不當者，由稽察員提出意見於各該機關，務期分文不苟，報日分明而後止。

## 丙、會計部分

### 一、建立會計機構：

本府原擬先將省府直屬機關審處，民政廳，財政廳，建設廳，教育廳，地政局，農林處，水利局，衛生處及合作管理處等，次將各縣政府各民意機構設置會計室，并分別委派適當人員，以資辦理，旋因經費及人事關係，未及如期建立。

### 二、培植主計人員：

自抗戰勝利後，國家亟待建設，猶以主計人員，培植不易，特於三十五年舉辦全省行政幹部訓練團，設有財務會計組，一二兩期，共計訓練學員一百八十餘名，結業後，仍回原機關服務，經辦主計業務。

### 三、確定主計經費：

全國第一次主計會議有「主計機構之經費，應在預算中成爲獨立項目，以便主計機關統籌分配」之決議。本省因地處邊陲，事務較簡，各機關會計室未成立前，所需主計經費無多，未便增加國家負擔，故未列入預算，今後主計工作較繁，需用經費，再行列入，以利業務進展。

### 四、厲行會計視察。

本府爲杜絕中飽之風，革除貪污之弊，每年以三個月爲一期，每期分派視導員，實際稽查，於會計事務有疑難問題

，隨時糾正，其有不法行為者，澈底考查，依其情節輕重，分別懲處。

#### 五、修訂會計制度：

本省各機關現行會計制度，多係沿用舊法，所有一切表格，未能與國府主計處頒發規定符合者，一律更換，重覆改制，但有實際困難不易辦到者，得酌量實事，參照本省法令，稍加修正，令飭施行。

#### 六、督飭各級會計人員履行職權：

過去各機關會計人員，於本身職權，往往任意放棄，莫不關心，自以為主官所聘，責任由主官負擔，會計處為糾正此種積習，一再令飭督促各級會計人員，於會計業務之職權，必須充份發揮，以期符合超然會計之至意。





Handwritten scribbles and marks at the top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scribbles and marks in the middle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scribbles and marks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